

股票代號：2872

本公司網址：<http://www.etf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30 日刊印

■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西路 62 號 5 樓
電 話：(02)2516-7968
傳 真：(02)2504-3544
網 址：<http://www.etfc.com.tw>

■ 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中華三路 108 號 10 樓
電 話：(07)251-5288
傳 真：(07)251-3031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5 樓
電 話：(02)2528-8988
網 址：<http://www.ibfs.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維琪、郭柏如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 最近年度信用評等機構

名 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 話：(02)8175-7600

■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健民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16-7968
信 箱：jack1102@etfc.com.tw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志亮
職 稱：協理
電 話：(02)2516-7968
信 箱：chih5211@etf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33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33
八、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之關係資料.....	33
十、公司及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 情形（無）.....	37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37
伍、營運概況.....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從業員工.....	43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4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44
五、資訊設備.....	44
六、資通安全管理.....	45
七、勞資關係.....	46
八、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1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3
四、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4
五、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2
六、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情況（無）.....	1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13
一、財務狀況.....	113
二、財務績效.....	114
三、現金流量.....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15
六、風險管理.....	11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20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12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12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12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12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22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1 年度國內外經濟環境

111年度全球經濟發展，受到俄烏戰爭延宕所造成的糧食與能源危機、因物價持續上漲而引發的通膨問題及各國政府為抑制通膨所實施的貨幣緊縮等三項主要因素影響，導致經濟發展受阻，進而引起金融市場動盪及潛在風險。國際貨幣基金(IMF)在112年1月31日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書中，預估111年度及112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4%及2.9%、全球通貨膨脹率為8.8%及6.6%。

國內下半年受國際市場需求疲弱波及，導致進出口貿易額下滑、國內供應商減少生產，因此抑制國內生產動能，整體經濟環境急速反轉。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111年實質GDP年增率為2.45%，為近6年最低；物價方面，也因輸入性通膨壓力，111年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2.61%。

展望未來，國際政經局勢仍然緊繃，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終端消費需求減弱、產品價格走低及產業供應鏈存貨調整，將持續影響國內112年經濟活動，使國內經濟發展前景轉為保守看待。

(二)本公司組織變動情形：無

(三)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 買賣商業本票：
 - 買入各類商業本票1,013,444佰萬元，較110年度增加10.1%。
 - 賣出各類商業本票1,016,424佰萬元，較110年度增加10.64%。
- 買賣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買入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144,429佰萬元，較110年度增加12.21%。
 - 賣出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144,429佰萬元，較110年度增加11.59%。
- 買賣債券：
 - 買入各類債券246,097佰萬元，較110年度減少2.63%。
 - 賣出各類債券246,652佰萬元，較110年度減少2.67%。
- 承銷商業本票：受託承銷商業本票587,741佰萬元，較110年度減少3.04%。
- 保證商業本票：保證商業本票249,627佰萬元，較110年度增加14%。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1年度淨收益為234,650仟元，稅前利益計160,181仟元，達預算數570,000仟元之28.1%，稅後純益計109,017仟元，達預算數470,000仟元之23.2%。

(五)研究發展狀況：

- 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商公會，建置與一般投資人間票債券次級市

- 場成交單據及債券存摺電子遞送服務，簡化人工作業。
2. 持續改善並強化內部作業風險控管機制。
 3. 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與風險監控。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的經營策略，建構良好的資產品質。
2. 深耕客戶往來關係，審慎擴大自保餘額及增加他保、免保承銷比重，期能創造穩定獲利。
3. 掌握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變化，透過各項數據分析，研判利率走勢，在升息循環的過程中，適度、適量回補債券，分散資金來源，創造穩定業務收入。
4. 強化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並注意資產的流動性風險，有效控管各類風險。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預算數
承銷商業本票餘額	88,000,000
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29,500,000
買賣各類票券交易量	2,037,803,706
買賣各類債券交易量	510,227,202

依據：衡量目前市場環境及董事會賦予目標訂定

(三)重要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 本公司經營政策以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權益為原則，配合主管機關施政方向，關注永續發展議題及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公司治理。
2. 本公司遵循「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道德行為準則，恪守誠信經營原則，由董事會監督執行。
3. 以穩健的風險控管為前提，推動初級市場業務，增加自保餘額及非自保業務量，提升獲利能力並維持授信資產品質。
4. 次級市場業務將密切關注經濟情勢及產業變化，掌握市場動向，並加強商品的操作彈性，適時調整資產配置，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5. 未來中長期發展策略，以落實法令遵循與維持內部控制品質，在適當的風險控制基礎下，適度增加業務多元性及獲利性，降低營運風險。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今(112)年在通膨及利率持續攀升的衝擊下，國際金融市場流動性惡化，導致信用利差擴大、違約風險上升，加上近期國際出現銀行經營危機，引發市場對該事件是否擴大為系統性風險的不確定性。這些因素造成利率及風險性資產價格大幅震盪，資金由新興市場流出，引起各國股、匯市價格劇烈波動，衝擊金融市場穩定性。



國內長期資金仍然寬鬆，企業籌資管道多元，兼以銀行持續擴張國內放款業務、競爭免保CP初級承銷業務，進而排擠票券金融公司初級市場的發展性。而近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授信業務的信用風險升高，加深業務拓展的困難度；在整體金融市場方面，全球各大央行強力的緊縮貨幣政策，資金動能逐漸消退，且俄烏衝突尚未明朗，引起全球金融市場震盪與流動性風險，並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國內物價受國際環境影響緩步上揚，中央銀行亦進入升息循環，在利率持續攀升的情況下，造成票券金融公司利差縮小、資產評價影響淨值，限縮各項業務操作空間。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獲利的目標與兼顧流動性風險，除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外，審慎評估並預防授信業務產生信用風險之外，在強化各項授信審查管理機制方面，密切控管集團授信及無擔保授信業務，持續加強授信貸放後管理及覆審作業，並減少業務集中之風險；其次，在次級市場方面，增加交易操作彈性，以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為前提，慎選投資標的，並適度增加部位建置，掌握趨勢變化順勢操作。

法規環境層面方面：

主管機關現行施政核心，在於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並加強企業資訊揭露與金融監理力道，因此，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提升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持續落實往來客戶之KYC作業，並針對高風險客戶加強控管，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各項機制，以提升內部控制品質。

四、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本公司111年委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信用評等，因本公司實施嚴謹的風險管理政策，持續保持良好的資產品質，具有穩健的資本結構，及在主要股東的支持下，於111年12月1日授予本公司的評等結果為：

國內長期評等	A(twn)
國內長期評等展望	穩定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BBB-
國際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展望	穩定
國際短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	F3
個別實力評等	bbb-
支援評等	bbb-

五、展望

過去一年，本公司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指導協助下，全體同仁戮力拓展業務，各項業務得以持續穩健發展。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在穩健經營各項業務前提下，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並密切注意國際經濟及貨幣政策動向，適時調整票、債資產組合，期能兼顧獲利提升與風險控管，奠立永續經營基礎，希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期盼！

敬祈 各位股東一本過去愛護本公司立場，繼續鼎力給予支持與鼓勵！

謹 祝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曉民



總經理

陳健民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

84年6月12日本公司設立，同年7月22日開業，實收資本額為3,050佰萬元。同年7月25日高雄分公司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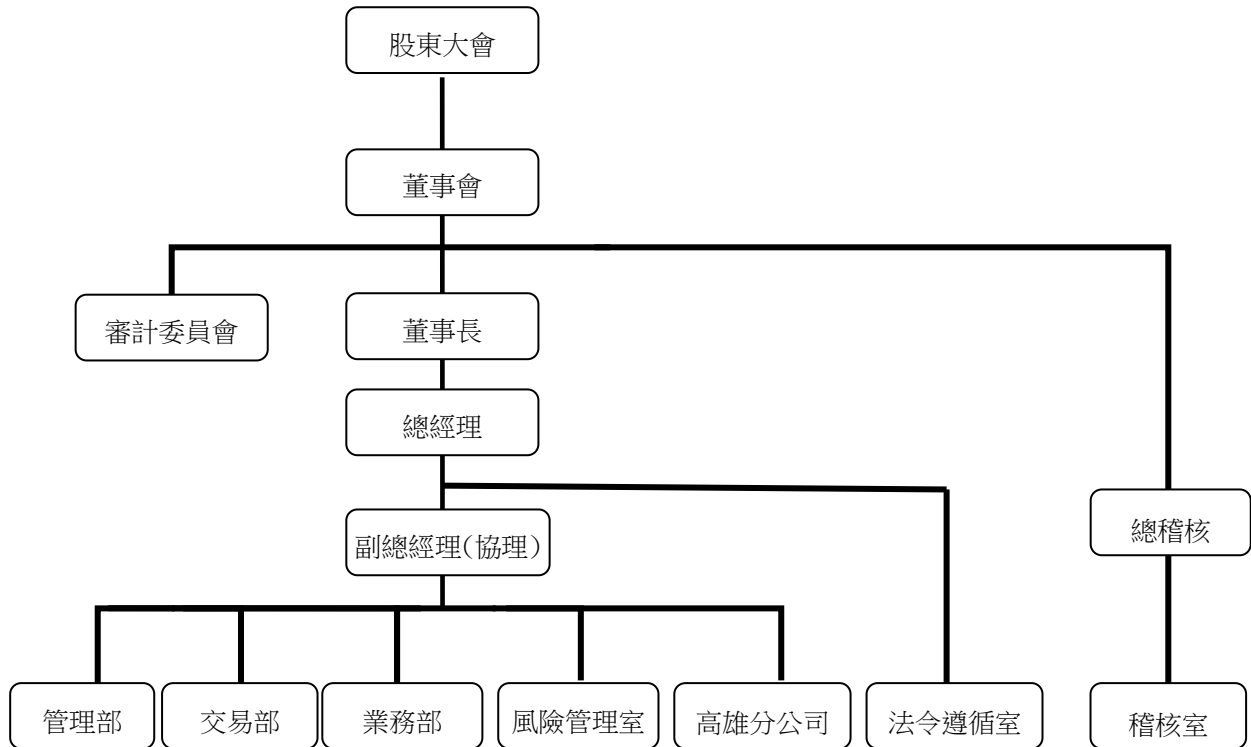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1. 87年3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183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233佰萬元。
2. 87年12月28日財政部與中央銀行協調兆豐商銀（原中國商銀）、國泰世華銀行（原世華銀行）、上海商銀及國際票券等四家金融機構取得本公司51%股權。
3. 88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增資，8月10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3,071佰萬元；8月11日為50億元現金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161佰萬元，金融機構股東持股達96%。
4. 88年10月12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並全面改選第3屆董監事。
5. 91年2月8日取得財政部金融局核准辦理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6. 91年5月14日股東常會改選第4屆董監事。
7. 93年4月6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得以交易人身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8. 94年5月17日股東常會改選第5屆董監事。
9. 94年6月9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10. 94年11月7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辦理投資股權相關商品業務。
11. 96年4月10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12. 97年5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6屆董監事。
13. 100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7屆董監事。
14. 103年4月29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核准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15. 103年6月18日高雄分公司變更分公司所在地，遷址至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08號10樓，同年7月7日於新址營業。
16. 10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8屆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
17. 104年7月30日獲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18. 104年8月1日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2條規定，增設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室。
19. 106年3月21日增設風險管理室。
20. 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第9屆董事。
21. 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改選第10屆董事。
22. 110年10月20日變更總公司所在地，遷址至台北市南京西路62號5樓，同年11月29日於新址營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管理部：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出納、營繕、採購、票債券與重要憑證保管、股務、交易後勤作業、會計事務及電子資料處理等。
2. 交易部：掌理票債券之買賣、經紀，票券之承銷，股權及衍生性商品業務，及交易業務規劃、推廣與管理。
3. 業務部：掌理授信及徵信業務。
4. 風險管理室：掌理公司各類風險之綜合管理；風險控管規章制度及系統之擬訂事項。
5. 法令遵循室：掌理法令遵循事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處理法務事務。
6. 稽核室：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2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 福利慈善基金會)	男 70歲	109.6.19	3年 112.6.18	88.10.12	100,000	0.02	100,000	0.02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碩士 國際票券副總經理 台灣票券總經理	帆宣系統科技獨立董事 科誠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偉正 (代表國泰世華銀 行)	男 58歲	109.6.19	3年 112.6.18	88.2.5	126,813,700	24.57	126,813,700	24.57	—	—	—	—	台灣大學商學所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衛華 (代表國泰世華銀 行)	男 58歲	109.6.19	3年 112.6.18	88.2.5	126,813,700	24.57	126,813,700	24.57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行政長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秀齡(註1) (代表兆豐商銀)	女 61歲	111.8.15	3年 112.6.18	88.2.5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學士 兆豐商銀財務處處長	兆豐商銀總處協理兼 財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中 (代表兆豐商銀)	男 61歲	109.6.19	3年 112.6.18	88.2.5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兆豐商銀中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兆豐商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邱彥郎 (代表國際票券)	男 67歲	109.6.19	3年 112.6.18	88.2.5	126,716,200	24.55	126,716,200	24.55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國際票券代總經理	國際票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進一 (代表上海商銀)	男 64歲	109.6.19	3年 112.6.18	88.2.5	59,434,560	11.51	59,434,560	11.51	—	—	—	—	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上海商銀資深副總經理兼通 路管理部主管	上海商銀執行副總經 理兼通路管理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高雄銀行代表人： 徐翠梅	女 63歲	109.11.11	3年 112.6.18	103.6.20	51,616,500	10.00	51,616,500	10.00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高雄銀行副總經理兼任董事 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高雄銀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花佳正	男 47歲	109.6.19	3年 112.6.18	107.6.19	0	0	0	0	—	—	—	—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副 所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 二所所長 華陸創投董事 本慧創投董事 生華創投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建亨	男 64歲	109.6.19	3年 112.6.18	109.6.19	0	0	0	0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 究所博士 文化大學專任教授 台灣大學兼任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 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兼所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楊俊偉(註2)	男 69歲	111.9.1	3年 112.6.18	111.9.1	0	0	0	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國泰世華銀行個金執行長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吳秀齡於111年8月15日接替蔡永義派任為董事。

註2：謝伯蒼獨立董事111年6月2日辭任。111年9月1日補選第10屆獨立董事，楊俊偉當選獨立董事。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0%捐助成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ASSBURY INVESTMENTS CO. S. A (4.72%) BRIGHT HONEST INVESTMENT LIMITED(3.86%) TILSBURY INVESTMENTS INC. (3.57%) LOGAN INVESTMENTS ENTERPRISES LTD (2.7%) SHEEN PERFECT ENTERPRISES LIMITED(2.69%) MAGNETIC HOLDINGS LIMITED(2.6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4%) 鴻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託管國泰台灣傘型證券(1.09%)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政府(43.73%) 晉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4.17%)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3.61%) 財團法人高雄市晉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3.22%) 施純津(2.0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1.85%) 余美園(1.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59%)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53%)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2. 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11.7.9)。

高雄銀行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11.12.22)。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8.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6.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3.6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25%)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8%)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38%)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68%)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8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3.1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 勞工保險基金(1.43%)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09%)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諾威斯股份有限公司(8.05%)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4.25%)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9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6%)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1.9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71%)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6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2%)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4%)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33%)

註：1. 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2. 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國泰金控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12.4.11)。

國票金控股東股權資料係該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資料(111.12.5)。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林曉民	曾任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具備金融、會計及財務等專業							2
李偉正	現任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具備金融、會計及財務等專業							0
周衛華	現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資深副總經理、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金融、會計及財務等專業							0
陳建中	現任兆豐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具備金融、會計及財務等專業							0
吳秀齡	現任兆豐商業銀行總處協理兼財務處處長，具備金融、會計及財務等專業							0
邱彥郎	現任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具備金融、會計及財務等專業							0
郭進一	現任上海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兼通路管理部主管，具備金融、會計及財務等專業							0
徐翠梅	現任高雄銀行總經理，具備金融、會計及財務等專業							0
花佳正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所所長、華陸創投董事、本慧創投董事、生華創投董事，具備經濟、產業分析專長及金融、會計、財務等專業	✓	✓	✓	✓	✓	✓	0
周建亨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現任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兼所長、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為具備商學及管理專長之大學教授	✓	✓	✓	✓	✓	✓	0
楊俊偉	歷任國泰世華銀行個金執行長、國泰世華銀行董事，現任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備金融、會計及財務等專業	✓	✓	✓	✓	✓	✓	0

註：1. 各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打“✓”

-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3) 未擔任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5)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尊重並執行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金融、會計及財務等專業與學界研究理論之互補功能。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 3 條即明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並符合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11 人，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性別方面，女性董事 2 人、男性董事 9 人；年齡方面，40 歲~49 歲/1 人、50 歲~59 歲/2 人、60 歲~69 歲/7 人、70 歲~79 歲/1 人；專業方面，有 2 位銀行總經理、4 位銀行副總經理或協理、及 1 位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1 位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院所長及 1 位大學教授，有 1 位獨立董事曾歷任國泰世華銀行個金執行長及該行董事；具備本公司所需之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未來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②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 11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 8 人自身及獨立董事 3 人於本公司皆無持股，對本公司之營運獲利非實質受益人，獨立董事 3 人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並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11 位董事間也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並持續維持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

112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健民	男	111.4.7	7,650	0.001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部、交易部經理，協理，總稽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明庭光	男	111.8.1	1,000	0.0002	1,000	0.0002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本公司交易部副經理，業務部經理，總稽核兼稽核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兼法令遵循室經理 兼風險管理室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亮	男	111.6.22	10,000	0.002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本公司交易部副經理、經理，管理部經理，法令遵循室主任，協理兼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兼交易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進益	男	107.2.1	20,000	0.004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管理部副經理、經理，交易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兼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天佑	男	111.4.1	5,000	0.001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本公司管理部副經理、經理，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兼高雄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威能	男	107.2.1	—	—	1,500	0.0003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商學碩士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副經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敏	男	111.8.1	—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組 本公司業務部、管理部、法令遵循室副經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徐貴洪	女	111.6.22	5,000	0.001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碩士 本公司業務部襄理、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 金(B)	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3)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 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一般 董事	董事長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 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5,984	無	1,982	2,648	總額:10,614 比例:9.74%	無	無	無	無	總額:10,614 比例:9.74%	無
	董事 李偉正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董事 周衛華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董事 陳建中 (代表兆豐商銀)											
	董事 吳秀齡 (代表兆豐商銀) (111.8.15改派新任)											
	董事 蔡永義 (代表兆豐商銀) (111.8.14改派卸任)											
	董事 邱彥郎 (代表國際票券)											
	董事 郭進一 (代表上海商銀)											
	董事 高雄銀行代表人: 徐翠梅											
獨立 董事	董事 花佳正	1,653	無	無	1,049	總額:2,702 比例:2.48%	無	無	無	無	總額:2,702 比例:2.48%	無
	董事 周建亨											
	董事 楊俊偉 (111.9.1補選新任)											
	董事 謝伯蒼 (111.6.2請辭卸任)											

註：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內容包括每月董事報酬、車馬費及出席費。本公司每月召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計委員會，每次出席會議給予出席費，每月給予獨立董事董事報酬及車馬費。董事報酬係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但考量其設立目的與職掌功能，認以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為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 1,000,000 元	李偉正、周衛華、蔡永義、陳建中、吳秀齡、邱彥郎、郭進一、徐翠梅、謝伯蒼、楊俊偉、花佳正、周建亨、兆豐商銀、國泰世華、國際票券、上海商銀、高雄銀行、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李偉正、周衛華、蔡永義、陳建中、吳秀齡、邱彥郎、郭進一、徐翠梅、謝伯蒼、楊俊偉、花佳正、周建亨、兆豐商銀、國泰世華、國際票券、上海商銀、高雄銀行、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曉民	林曉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9 人	19 人

註：1. 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 111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3. 係指 11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本公司配有公務車司機乙名，依董事長、總經理及公司公務所需調配，支領薪資及獎金之報酬約 550~600 仟元，未計入酬金。

4.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無)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 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健民 (111.4.7提升)	5,144	316	5,168	364	無	總額:10,992 比例:10.08%	無
總稽核	明庭光							
總經理	李俊昌 (111.2.28退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俊昌、明庭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健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 註：1. 係填列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
 2. 係填列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房屋租金、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本公司配有公務車司機乙名，依董事長、總經理及公司公務所需調配，支領薪資及獎金之報酬約 550-600 仟元，未計入酬金。
 3. 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4.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健民	無	1,166	1,166	1.07%
	總稽核	明庭光				
	協理	林志亮				
	協理	張進益				
	協理	王威能				
	協理	黃天佑				
	資深經理	黃瑞敏 (111.8.1新任)				
	經理	徐貴洪 (111.6.22新任)				
	總經理	李俊昌 (111.2.28退休)				
	經理	張純瑗 (111.6.21退休)				

註：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 111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五)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顧問	中華民國	李俊昌	男	台灣票券總經理	111.2.28	111.3.22-112.3.21	為公司業務之專業諮詢	依顧問聘用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無	0

(六)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0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6.71%。111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2.30%，增加係因 111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訂定分派比例，每年依獲利情況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發放，另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曉民 (代表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2	0	100	
董事	李偉正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10	2	83	
董事	周衛華 (代表國泰世華銀行)	12	0	100	
董事	蔡永義 (代表兆豐商銀)	6	1	86	111.8.15 改派吳秀齡為代表人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7 次
董事	吳秀齡 (代表兆豐商銀)	5	0	100	111.8.15 改派代表人一新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5 次
董事	陳建中 (代表兆豐商銀)	12	0	100	
董事	邱彥郎 (代表國際票券)	12	0	100	
董事	郭進一 (代表上海商銀)	12	0	100	
董事	高雄銀行代表人： 徐翠梅	12	0	100	
獨立董事	花佳正	12	0	100	
獨立董事	周建亨	12	0	100	
獨立董事	謝伯蒼	5	0	100	111.6.2 辭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5 次
獨立董事	楊俊偉	4	0	100	111.9.1 補選一新任 任職期間董事會開會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如下，所有獨立董事皆無反對或保留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22 次董事會：

- (1)決議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2)討論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3)決議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4)決議董事之車馬費出席費支給事宜。

2. 111 年 5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24 次董事會：

- (1)決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 111 年起變更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
- (2)決議會計師查核簽證 111 年度暨上半年度財務簽證、自有資本適足率複核及 111 年度稅務簽證、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併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查核公費。

3. 111年7月19日第10屆第26次董事會：

(1) 決議解除補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討論通過修正本公司111年度「債券自營商櫃檯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標準規範」。

(3) 討論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4) 決議通過調整核室主管職務。

4. 111年12月20日第10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5. 112年2月14日第10屆第33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修正本公司「債券自營商櫃檯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標準規範」。

6. 112年3月14日第10屆第34次董事會：

(1) 決議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 決議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 111年3月22日第10屆第22次董事會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涉及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討論及表決時李偉正、蔡永義、周衛華、陳建中及郭進一董事迴避。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不含迴避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1年3月22日第10屆第22次董事會討論董事之車馬費出席費支給事宜，本案涉及各董事自身利害關係，分二組迴避討論表決（李偉正、蔡永義、周衛華、陳建中及郭進一董事一組，邱彥郎、徐翠梅、謝伯蒼、花佳正及周建亨董事一組）。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扣除分次迴避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12年4月25日第10屆第35次董事會提名及審核第11屆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由於現任獨立董事周建亨及楊俊偉為被提名人，與該二人有利害關係，該二人於討論自身議案時皆離席離線迴避。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扣除分次迴避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8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花佳正	8	0	100	
獨立董事	周建亨	8	0	100	
獨立董事	謝伯蒼	4	0	100	111.6.2 辭任 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
獨立董事	楊俊偉	2	0	100	111.9.1 補選一新任 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審計委員會決議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 111年3月22日第10屆第22次董事會：

- (1)決議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 (2)決議11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書表。
- (3)討論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4)決議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5)決議董事之車馬費出席費支給事宜。
- (6)決議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111年5月17日第10屆第24次董事會：

- (1)決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111年起變更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
- (2)決議會計師查核簽證111年度暨上半年度財務簽證、自有資本適足率複核及111年度稅務簽證、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併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查核公費。

3. 111年7月19日第10屆第26次董事會：

- (1)決議解除補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討論通過修正本公司111年度「債券自營商櫃檯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標準規範」。
- (3)討論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4)決議通過調整核室主管職務。

4. 111年8月16日第10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1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5. 111年12月20日第10屆第31次董事會決議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6. 112年2月14日第10屆第33次董事會討論通過修正本公司「債券自營商櫃檯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制度標準規範」。

7. 112年3月14日第10屆第34次董事會：

- (1)決議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決議 111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書表。

(3)決議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決議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22 次董事會討論董事之車馬費出席費支給事宜，本案先提第 3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因涉及各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分三次迴避討論表決(謝伯蒼、花佳正及周建亨輪流迴避)，謝召集人伯蒼迴避時指定花委員佳正擔任主席。全案經召集人(扣除分次迴避之委員)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平時可透過出席董事會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送審計委員會備查，每年並固定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於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會計師會先與獨立董事書面溝通，獨立董事如對會計師查核報告有疑問，亦隨時與會計師電話連繫，財報編製方式如有特別說明的需要時，會計師再與董事召開溝通座談會。

(三)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etfc.com.tw>。

(四)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本公司雖未特別訂定處理股東事宜的內部作業程序，惟為確保股東權益，有由管理部指定專人依法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每月掌握主要股東股權異動情形，並依規定公告。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公司為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處理要點」及「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債票券交易處理辦法」，業務處理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p> <p>(二) 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一) 董事會通過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整體應具備多元化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或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時，會注意實務與學界、性別及年齡等之比例。</p> <p>(二) 本公司未上市櫃，毋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103.6.20改選第8屆董事時依主管機關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由於董事會運作順暢，功能有效發揮，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的需要。</p> <p>(三)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毋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 本公司每年由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提報董事會核議，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本公司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管理部經理兼任(管理部係掌理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同時指派專人協助有關公司治理事項。</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於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申訴窗口/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不同申訴案件之窗口負責人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之聯絡方式，利害關係人得視需要隨時連繫以回應關切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點選「認識台票」進入查詢。 (二)本公司業務財務及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訂有「發言人統一發言程序」，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未上市櫃，有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報、各月份營運情形，但毋需申報第一、三季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詳見伍之七。 (二)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申訴管道與本公司溝通，亦可直接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繫。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皆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素養，且持續進修(註)。 (四)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詳見參之四(一)、(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柒之六。</p> <p>(六)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消費者或客戶提出之意見，皆妥善即時處理，為使處理程序更完善，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以茲遵循。</p> <p>(七)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97年2月1日起，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註：111年度董事進修情形略述如下：

1. 董事長林曉民：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2. 董事李偉正：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2022年董事會/高階管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3. 董事周衛華：元宇宙新商業型態的發展與市場分析、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2022年董事會/高階管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4. 董事陳建中：財報不實及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數位證據與數位鑑識之發展趨勢與國際標準、111董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5. 董事吳秀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解析與最新趨勢、淨零趨勢-董事會ESG決策的實務觀察、111董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6. 董事邱彥郎：生活的藝術與法律、股權交易法律實務研習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7. 董事郭進一：公司信用評等與債務評等之風險分析、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2022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概念介紹與查核缺失分享。
8. 董事徐翠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業務教育訓練、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啟動儀式暨金融防詐高階論壇、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高階主管研習班。
9. 獨立董事花佳正：ESG最新趨勢：以證券(金融)業永續經營策略為例、洗錢防制介紹與證券市場不法行為之預防。
10. 獨立董事周建亨：財報不實及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洗錢防制介紹與證券市場不法行為之預防。
11. 獨立董事楊俊偉：公司治理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數位證據與數位鑑識之發展趨勢與國際標準、財務舞弊成因與防制之道、洗錢防制介紹與證券市場不法行為之預防。
12. 獨立董事謝伯蒼：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董事會監督研討會、數位證據與數位鑑識之發展趨勢與國際標準、財務舞弊成因與防制之道。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五)薪酬委員會設置情形(無)

(六)提名委員會設置情形(無)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自111年度逐步規劃整合導入既有風險管理流程，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包括能源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法令遵循等），並提報董事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參照辦理。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注重永續發展，由風險管理室統籌兼辦管理部協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及福利規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辦公室裝潢採用綠裝修、制訂公司環保節能等措施。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依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參照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公司因行業特性，主要消耗能源為水電及紙張，已訂定各項節約管理政策。 (二)主要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推動文書電子化並善加利用回收紙及印表機汰舊換新以減少紙張使用、設置廢棄物回收分類桶，確實將垃圾分類、減少員工加班及值班情形以節約水電。 2. 本公司使用經認證標章之綠建材進行裝修、定期更換空氣清淨機濾網以降低對環境負荷衝擊。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無需填列。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公司致力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在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方面，包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前者本公司已設置災害應變小組並辦理教育訓練與演練，另為避免授信客戶因氣候變遷導致供應鏈中斷或獲利能力降低而影響還款能力，間接造成本公司資產受損，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風險整合納入授信客戶評估政策；後者為降低轉型過程中客戶相關營運成本提高、還款能力受影響，造成本公司信用損失增加風險，本公司在徵授信案件納入評估該風險影響，並追蹤後續變化，減少高碳排產業的承作；另在投資前審慎評估產業變遷風險，並持續追蹤後續風險變化以做投資決策上的因應措施。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本公司已有統計過去一年度水電使用量及碳排放量，公司內部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對辦公室空調採分區管制，關閉未使用空間及調高低度使用區，電腦及其他機器設備於午休與下班後將電源關閉、鼓勵員工不搭乘電梯、辦公室空調定溫在攝氏26度、生活洗滌減少用水及財產報廢先找回回收廠，以及不定時期舉辦淨灘活動等，以達成節能減碳之效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社會議題</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一)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制定其管理政策與程序，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本公司員工薪酬悉依本公司訂定之員工任用辦法、工資支給辦法、考績辦法及獎金核發辦法等辦理，每年視營運狀況及經營成果回饋給員工。</p> <p>(三)本公司定期安排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及災害防護演練，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以預防職業災害。</p> <p>(四)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職能與潛力開發，鼓勵同仁考取金融相關專業證照，公司內部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積極鼓</p> <p>(五)本公司為高度金融監理行業，對於產品或服務行銷之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準則規定。訂有「消費者保護方針」、「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來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申訴案件窗口，指派高階主管為連絡人。</p>	<p>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無需填列。</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六) 本公司重視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辦公室耗材之選用著重品質與服務，並向信譽卓越之供應商採購，雖未特別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但在評估時會注意其是否有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負面新聞，如有違社會責任則不予往來。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未上市櫃，毋庸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公司皆朝符合永續發展之原則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努力經營本業，提供員工穩定及優質之就業環境，為公司股東創造最大效益，並積極參與社會慈善活動，增加捐款對象及金額，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一)本公司未上市櫃，毋庸編製誠信經營政策，惟金融機構之經營首重誠信，本公司秉持誠信為最高之經營準則，各項業務均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未上市櫃，毋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將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仿效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圖謀不法利益等行為，列為屬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之情事；平日隨時關心員工情況，注意其有無於營業範圍內為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如經個案判斷屬實，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僱之。</p> <p>(三)本公司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獎懲辦法，定期檢討法規之適用性，以避免不誠信行為，落實執行。</p>	<p>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無需填列。</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一)本公司相關業務作業手冊已訂定往來對象須辦理徵信審查作業程序。與他人簽訂契約亦須充分瞭解對方誠信及經營狀況，並將誠信事項納入契約條款。</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企業誠信經營專(兼)單位，惟有設置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由法令遵循室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無需填列。</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規定，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道德行為準則中亦規定經理人及員工處理公務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公司整體利益造成利害衝突。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建立，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明確之組織規程、各項作業規範及作業手冊為執行依據；因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故稽核計畫未列入遵循情形之查核。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本公司定期對同仁就所營之各項業務進行教育訓練，在授課的同時並適時宣導應秉持誠信經營的原則與客戶交易，行為應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以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對檢舉者給予獎勵；若有檢舉案件發生，由稽核室統一受理及調查。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公司檢舉案件以密件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或參與調查人員予以保密，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詳訂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無需填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有保護義務，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然有將年報置於公司網站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有記載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的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各項業務運作，均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九)票券金融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係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司治理事宜。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業務財務及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林榮民



(簽章)

總經理：

陳健良



(簽章)

總稽核：

明庭光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林志亮



(簽章)

資訊安全主管：

魏瑞青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附表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票券金融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4.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5. 其他事項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糾正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年2月22日第10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總經理李俊昌111年2月28日退休、設置資訊安全長。
2. 111年3月22日第10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
 - (1) 審核法令遵循室更新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2) 決議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決議修正「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再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4) 提升資深副總經理陳健民為總經理。
3. 111年5月17日第10屆第24次董事會通過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事宜。
4. 111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5.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補選第10屆獨立董事1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6. 111年7月19日第10屆第26次董事會通過配合主管機關函令改設置資訊安全主管。
7. 112年2月14日第10屆第33次董事會通過將催收戶前展科技公司積欠金額新台幣14,978,187元轉銷呆帳。
8. 112年3月14日第10屆第34次董事會通過：
 - (1) 審核法令遵循室更新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2) 決議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之不同意見
(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俊昌	108.3.27	111.2.28	退休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郭柏如	111/1/1-111/12/31	1,320	300	1,620	

註：本公司非審計公費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八、內部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開人員股權皆無移轉及質押變動。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本公司前十大股東相互間不具有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人之關係。

十、公司及內部人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969,112	0.17	7,183,841	1.23	8,152,953	1.40

註：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其他
84.06	10	305,000,000	3,050,000,000	305,000,000	3,050,000,000	現金	經(84)商字第108870號
87.10	10	323,300,000	3,233,000,000	323,300,000	3,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3,000,000	經(87)商字第132204號
88.11	10	516,165,000	5,161,650,000	516,165,000	5,161,650,000	減資3,071,35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00	經(88)商字第088141162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16,165,000	—	516,165,000	未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111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註1)	其他法人 (註2)	個人 (註3)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5	11	1,073	0	1,099
持有股數(股)	0	494,853,087	17,942,317	3,369,596	0	516,165,000
持股比例(%)	0.00	95.87	3.48	0.65	0.00	100.00

註：1. 包括銀行、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公司、保險公司。

2. 以民間資金為主要來源所從事金融以外業務之企業、慈善機構、機關團體所屬之福利機構。

3. 指一般自然人。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32	205,514	0.04%
1,000 至 5,000	281	551,287	0.11%
5,001 至 10,000	24	207,935	0.04%
10,001 至 15,000	10	143,590	0.03%
15,001 至 20,000	6	103,714	0.02%
20,001 至 30,000	6	156,712	0.03%
30,001 至 40,000	2	61,056	0.01%
40,001 至 50,000	7	338,172	0.07%
50,001 至 100,000	8	693,577	0.13%
100,001 至 200,000	7	1,005,033	0.19%
200,001 至 400,000	5	1,392,250	0.27%
400,001 至 600,000	1	530,000	0.10%
600,001 至 800,000	1	800,000	0.15%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7,500	0.35%
1,000,001 以上	7	508,148,660	98.45%
合計	1,099	516,165,000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716,200	24.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713,700	24.5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34,560	11.51%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16,500	10.00%
埔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4,000	2.8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	0.41%
遠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19%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7,500	0.16%
宏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15%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10年	111年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3.54	12.01	12.38
	分 配 後	13.04	(註)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516,165,000	516,165,000	516,165,000
	每 股 盈 餘	0.96	0.21	0.06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註)	—
	無償 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註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 本公司非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故無市價。

2. 本次(112年)股東會擬議不分派股利。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存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如要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議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但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發放股票之方式為之。111年底因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依規需將盈餘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本次(112年)股東會擬議不分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6條之1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2%以內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111年度獲利依董事會通過分派董事酬勞為1,981,615元，員工酬勞為3,963,23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111年度係參照上(110)年度獲利分派案之基礎預先估為111年度費用之金額分別為1,651,346元及3,302,692元，與董事會通過分派案差異數分別為330,269元及660,538元，係因估計差異所致，其差異數作為112年度費用。
3. 110年度獲利依董事會通過分派董事酬勞為7,510,972元，員工酬勞為15,021,94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原估計認列之金額差異數分別減少938,872元及1,877,743元，已調整於111年度損益。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票券業務

(1)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2)短期新台幣及外幣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2. 債券業務

(1)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2)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3)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4)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3. 其他金融業務

(1)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

(2)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

(3)資產證券化之投資業務。

(4)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業務。

4.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5.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二)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主要業務資產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110 年底		差異	
	金額	占總資產 比重(%)	金額	占總資產 比重(%)	金額	%
票券業務	33,678,634	58.67	33,081,052	54.04	597,582	1.81
債券業務	20,397,167	35.53	25,120,973	41.04	(4,723,806)	(18.80)
股權投資業務	140,983	0.25	81,766	0.13	59,217	72.42
衍生性商品業務	1,265,856	2.21	1,180,785	1.93	85,071	7.20
總資產	57,408,157	100.00	61,211,472	100.00	(3,803,315)	(6.21)

2.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占淨收益 比重(%)	金額	占淨收益 比重(%)	金額	%
票券業務	326,048	138.95	478,293	62.65	(152,245)	(31.83)
債券業務	(157,093)	(66.95)	242,700	31.79	(399,793)	(164.73)
股權投資業務	12,681	5.40	12,824	1.68	(143)	(1.12)
衍生性商品業務	23,298	9.93	17,412	2.28	5,886	33.80
淨收益	234,651	100.00	763,472	100.00	(528,821)	(69.27)



(三)本年度之經營計畫

1. 授信業務

- (1) 注重產業資訊的蒐集與研究，掌握產業脈動；加強徵信調查分析，落實追蹤管理，降低授信風險。
- (2) 強化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秉持穩健積極、安全獲利的原則，提高授信品質。
- (3) 深耕優質授信客戶，維繫密切的互動關係，並持續進行汰弱留強，以保持良好的授信品質。
- (4) 112 年度保證商業本票營運目標：預估保證餘額為 29,500,000 仟元。

2. 票券業務

- (1) 致力經營商業本票保證及承銷之核心業務，以維持穩定的獲利來源。
- (2) 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免保證商業本票及銀行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加強承購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並參與標購國庫券與申購中央銀行定存單，以增加票源。
- (3) 加強維繫購買短期票券客戶之往來關係，以活絡次級市場交易，確保穩定的資金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
- (4) 密切注意政府財經政策與金融動態，提升對利率走勢研判之能力，強化票券部位操作策略，提高票券買賣利益。
- (5) 112 年度票券業務操作之營運目標：
承銷商業本票之平均餘額預估約為 88,000,000 仟元。
買賣票券交易量預估約為 2,037,803,706 仟元。

3. 債券業務

- (1) 積極參與市場交易，保持對整體國內外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市場利率之敏感度。
- (2) 開拓穩定之法人客戶，擴展客戶廣度，分散資金來源，降低資金調度成本；分散 RP 到期落點，降低流動性風險。
- (3) 台幣債券部位維持公債與公司債之適當配比，並運用投資組合管理，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降低風險並提昇獲利能力。
- (4) 合理配置台、外幣債券部位與年限，增加業務多元性，並兼顧風險與收益。
- (5) 112 年度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操作之營運目標：買賣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交易量，預估為 510,227,202 仟元。

4. 股權投資業務

- (1) 加強總體經濟、產業及個股基本面之研究分析，一方面選擇產業景氣循環波動較低並具穩定現金流量之高現金殖利率個股布局，一方面視市場情況掌握主流類股或預期股價將上漲之個股布局。
- (2)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股權小組會議，根據總體經濟及市場變化情況，適時檢討現有部位及操作策略。
- (3) 篩選適合投資之個股提報股權小組會議核定最高持有額度，慎選投資標的及避免單一個股持有額度過高。
- (4) 持有部位依各產業適度分散，並以分批買入賣出方式操作，每日收盤後依市價評估損益及確實執行停損機制，減低操作風險。
- (5) 112 年度股權操作之部位預估為 300,000 仟元。

5. 衍生性商品業務

- (1)從事匯率交換、利率交換、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以期達到部位避險與增加獲利之功效。
- (2)承作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獲取優於一般公司債之固定收益。
- (3)112 年度衍生性商品中匯率交換平均未到期名目本金預估為 1,000,000 仟元；CBAS 持有部位預估為 1,400,000 仟元。

(四)市場分析

111 年在各國央行為對抗通貨膨脹採取升息政策以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戰爭，持續對經濟活動帶來衝擊。國際貨幣基金 IMF 初計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110 年之 6.0% 下修為 3.4%，受全球需求疲軟，預估全球通貨膨脹率將從 111 年的 8.8% 下降到 112 年的 6.6% 水準，並預期 113 年更將進一步下滑至 4.3%，不過仍高於疫情之前(2017-2019 年)約 3.5% 水準。由於美國經濟成長意外強韌，歐洲適應能源危機的情況也比預期更佳，中國宣布經濟解封，預料也將貢獻全球成長，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望維持正增長 2.9%。

我國 111 年上半年出口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並帶動終端產品晶片比重提升，而大幅擴增，惟下半年因庫存增加逐漸進入收縮期，全年成長率由 110 年之 29.4% 降為 7.4%；在內需方面，隨著國人逐漸接受與疫情共存，國內消費漸回常軌，加上入境逐步免除隔離，跨境旅遊回溫，民間消費持續擴張，由 110 年之 -0.35% 增加到 3.36%；全年經濟成長率由 110 年 6.53% 降至 2.43%。展望未來，IMF 預測 112 年世界貿易量將由增長 5.4% 放緩到增長 2.4%，我國出口貢獻將受影響持續下滑，惟內需市場回溫，主計總處暫估我國 112 年度 GDP 成長率為 2.75%。

美國 Fed 在 111 年連續升息 17 碼，讓通膨從高點滑落，但仍高於目標 2% 許多，今年預期應仍會維持緊縮，所幸美國經濟展現十足的韌性，有機會軟著陸，IMF 預期其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4%；中國於去年底全面取消清零政策，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採購經理人指數上揚到 50 以上，IMF 預期其 1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5.2%；歐洲已有逐漸走出能源危機與俄烏戰爭的跡象，除了英國仍可能衰退外，德、法等國都可保持正成長，IMF 預期 112 年歐元區經濟成長率為 0.7%。由於全球經濟進一步降溫，預計貿易衰退將影響我國出口與投資，惟疫後消費動能有望持續提升，中央銀行在物價攀升與經濟走緩的考量中，仍會優先遏止通膨，故今年貨幣政策料將維持緊縮。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加強關注國際情勢與總體經濟的發展，嚴控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並密切注意經濟景氣變化及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影響，俾掌握利率走勢轉向之訊息，及時採取機動靈活的因應操作策略，降低利率波動之衝擊。

謹彙整本公司對於 112 年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如下：

有利因素：

1. 授信保證餘額穩定成長

本公司嚴格管控資產品質，注重風險管理，在兼顧風險及實質收益下，授信保證餘額穩定成長。

2. 資金仍屬寬鬆，有助於市場流動性

央行 111 年雖升息兩碼半，貨幣政策雖然轉向緊縮，但市場資金仍然寬鬆，銀行買票及拆款積極，有助於維持市場流動性。

3. 台灣 112 年上半年經濟面臨挑戰，下半年逐漸復甦，股市應可穩定表現

111 年下半年在全球陸續解封下，逐漸走出 COVID-19 疫情影響，惟庫存持續堆積下，112 年上半年仍有去化問題，俟去化完成，下半年景氣可逐漸復甦，仍以半導體、車用電子及伺服器產業較具潛力。

不利因素：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且金融同業競爭激烈，壓縮票券業務之獲利空間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授信市場競爭激烈，授信利差越來越小，致票券利益及手續費收入縮減。

2. 全球各大央行維持緊縮態度，以抑制通貨膨脹

雖然通貨膨脹已從高點滑落，但仍高出 Fed 目標 2% 許多，Fed 料將維持緊縮政策不變，惟長短期美債倒掛，利差呈現負值，完全壓縮養券空間。台債利差雖然尚為正數，但也持續縮窄中，債券利率快速反應景氣不佳，但資金成本卻居高不下，養券益發艱辛。

3. Fed 升息近尾聲，惟景氣仍處低檔，復甦仍需時間調整

推估 112 年上半年升息結束，惟利率仍維持高檔，使消費需求不振，將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另製造業尚有庫存去化問題，加上就美國聯準會目前給出的全年貨幣政策軌跡，至 112 年底均不會降息，又烏俄戰爭未解，且美中衝突愈演愈烈，增添未來不確定性，綜上所述，在全球景氣趨緩的環境下，112 年下半年全球股市與台股操作仍有一定難度。

因應策略：

1. 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控管各類風險

建置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嚴守風險管理程序，有效控管各類風險。

2. 加強對利率走勢的分析，靈活買賣票債券

央行貨幣政策轉向緊縮，須嚴格控管利率風險，正確研判利率的走勢，靈活操作票、債券買賣，以維持穩定的獲利。

3. 爭取優質客戶，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提高優良授信客戶之動用比率，並適時買進債信優良之債票券，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規模及損益

(1) 最近二年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主要金融商品之規模及損益：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票券	部位	33,081,052	33,678,634	34,041,780
	損益	478,293	326,048	102,448
債券	部位	25,120,973	20,397,167	21,710,284
	損益	242,700	(157,093)	(26,990)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仟元

項 目	研究發展支出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教育訓練費用	453	332

(2) 研究發展成果：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商公會，建置與一般投資人間票債券次級市場成交單據及債券存摺電子遞送服務，簡化人工作業。 2. 配合主管機關規範，建立內部流動性風險控管相關程式。 3. 持續開發金融商品交易及評價模型系統。 4. 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與風險監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金融區塊鏈函證服務」，並優化批次回函處理程式以提升作業效率。 2.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機制」，整合單一窗口申報作業。 3. 持續開發金融商品交易及評價模型系統。 4. 建置遠端視訊會議。 5.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與風險監控。

(3) 研究發展計畫：持續培養並強化員工對於總體經濟與產業的分析能力，透過總體經濟、資金情勢的分析與研判，加強業務操作技能，靈活調配票、債部位，以增加競爭能力，未來仍將持續加強教育訓練工作，結合理論基礎與實務操作經驗，以期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增加獲利來源。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環境的變遷、強化競爭能力、提升營運績效、確保公司持續成長，本公司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開拓優良企業客戶，增加自保授信餘額；爭取免保 FRCP 及拓展銀行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
- (2) 以定期不定額方式，逐步建立各類債券部位，增加獲利來源。
- (3) 規劃最適資產配置，分散營收及獲利來源，穩定經營績效。
- (4) 開拓資金來源管道，降低資金成本，降低流動性風險。
- (5) 配合政府推動公司治理 3.0 規劃，推動責任投資與責任授信，落實 ESG 永續發展。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建置票券、債券及股權長期穩健的交易模式，兼顧獲利提升與降低風險。
- (2) 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徵、授信的專業實力，提升債券及股權商品的操作能力。
- (3) 增強資訊系統功能，俾能即時因應各項業務需求及法規變更，確保作業系統的安全與正確，增加競爭實力。
- (4) 長期保有健康的經營體質，維持優良的信用評等等級。

二、從業員工

112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56	56	56
	工 員	1	1	1
	合 計	57	57	57
平 均 年 歲		47	46	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9	19	19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1	11	10
	大 專	45	45	46
	高 中	1	1	1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 照之名稱及人數	票券商業人員	51	52	51
	證券商業務員	48	49	4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嚴守法令及章程規定，加強資訊充分揭露，使企業營運資訊透明化。同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自律及嚴謹的態度行使職權，以達股東利益最大化之目標。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另訂定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秉持專業經營之理念，致力於金融中介服務，訂定中長期經營目標，每年檢討經營績效，並透過持續學習、改善與創新達到競爭優勢，力求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

本公司多年來堅守環境保護及珍惜資源的立場，力行節能減碳政策，執行內容包括：持續禁用紙杯、鼓勵員工不搭乘電梯、外出訪客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辦公室空調定溫在攝氏 26 度及中午午休時間降低辦公室照明等；對於壞損之辦公家具或事務機器則優先以修繕方式處理延長使用期限。111 年開始舉辦淨灘活動，倡導垃圾減量，朝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努力。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度	111 度	與前一年度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人)	53	53	+0.0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1,205	1,104	-8.38%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1,117	1,070	-4.21%

註：「薪資總額」係指歸屬當年度之員工薪資，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包含經常性薪資（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不論應稅或免稅）及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發放之津貼、獎金、員工酬勞等），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公司主要應用軟體為「ABS 債票券管理系統」，此系統為多家同業所使用，係建置於 IBM RS6000 之 MainFrame 架構。
2. 「ABS 債票券管理系統」完成外幣債券系統相關之程式修改。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執行社交工程、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持續強化資訊環境安全及同仁資安意識。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防止災變發生造成本公司主要資訊作業長期停頓，本公司各營業據點之連線作業系統主機均設有異地備援機制。

本公司有關安全防護機制概述如下：

1. 防火牆裝置：

於重要閘道如網際網路有安裝防火牆，該設備為次世代之防火牆，除了傳統的防火牆功能之外，還包括下列功能：

- (1)線上深度封包檢測 (DPI)。

- (2)入侵預防系統 (IPS)。
 - (3)應用層偵測與控制。
 - (4)SSL/SSH 檢測。
 - (5)網站過濾。
 - (6)QoS/頻寬管理等功能。
- 能夠應對複雜且高智慧的網路攻擊行動。

2. NAT 網路位址轉換(Radware Linkproof)

本公司用戶端採用多對一的 NAT 網路位址轉換，可隱匿本公司內部的真實 IP 位址，達到保護功能。

3. 企業整體防毒機制

包含個人電腦防毒功能及網路伺服器防毒功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0 日指派副理級人員擔任資訊安全主管，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並由管理部資訊安全控管人員負責執行相關政策與遵循度查核，每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彙報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二)資通安全政策

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本公司管理部資訊單位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向管理部權責主管及資訊安全主管回報執行成效。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分為三階段，「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從系統面、技術面評估公司資安威脅。「執行階段」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運作、供應商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分析，透過定期模擬演練資安攻擊進行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並持續檢討改善資訊安全措施、進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

(三)具體管理方案

網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跨區擴散。• 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軟體更新。
裝置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偵測。
應用程式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控管機制，由資安人員核准安裝應用軟體。
供應商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供應商資安檢核機制。• 定期傳達公司資安規定及注意事項。
資料安全保護強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件外寄檢核控管，客戶資料關鍵字串需由授權主管放行。• 可攜式儲存設備禁止寫入以防止資料外洩。
教育訓練與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員工對郵件社交工程攻擊警覺性，執行釣魚郵件防禦偵測。• 定期舉辦員工辨識能力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1. 為強化資訊人員資安技能，資安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每年均需接受 15 小時以上之資訊相關訓練。
2. 為強化模擬資安事件演練之真實性，每年委託合格之資訊安全廠商執行資安演練(社交工程演練及滲透測試)。
3. 為避免 DDOS 攻擊造成防火牆癱瘓，已於 111 年更新對外連線防火牆。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同時還有員工團體保險、教育訓練及健康檢查補助，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福利金之管理與運用，提供員工各項福利金補助。

本公司有關員工之勞動條件及退休制度，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辦法準則，其中休假制度、舊制退休制度更優於勞動基準法。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公司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每年年度終了，並估算次年底符合退休舊制條件人員退休所需的退休金數額，專戶如有不足，即予補足；對選擇退休新制之勞工，則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二)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為增加雙方間之溝通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提供申訴管道，以維護員工權益，並隨時關心員工了解員



工工作狀況。另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依法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

(三)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京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0.8.5 簽約 (110.11.28 完工驗收， 111.11.30 保固結束)	辦公室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施工統包採購	1. 室內裝修許可證通過日翌日起 3 日內開工，開工之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施工完畢。 2. 驗收之日起負責保固一年。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18,019	177,503	151,014	166,221	1,324,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904,053	35,580,717	36,307,411	31,593,940	40,066,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53,078	23,922,603	25,220,122	24,853,052	22,132,3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0	0	0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應收款項-淨額	158,745	120,806	136,997	170,369	161,605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85	0	7,444	11,582	24,26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307,211	1,228,499	1,211,592	1,207,381	1,206,62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013	22,132	7,482	8,905	10,472
使用權資產-淨額	67,992	76,194	2,111	10,537	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無形資產-淨額	329	372	548	268	3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6,905	74,199	75,979	78,180	78,232
其他資產	8,427	8,447	8,413	8,231	8,088
資產總額	57,408,157	61,211,472	63,129,113	58,108,666	65,012,884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5,992,640	7,833,343	8,085,050	8,091,611	10,598,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607,354	44,860,082	47,101,970	42,505,540	47,091,403
應付款項		66,504	78,092	73,716	69,600	68,772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44,269	44,903	1,950	9,12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應付公司債		0	0	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0	0	0	0	0
負債準備		423,106	503,745	525,159	533,725	479,634
租賃負債		67,434	75,689	2,114	10,564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54,484	825,694	133,234	101,480	87,5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211,522	54,220,914	55,966,146	51,314,470	58,334,474
	分配後	(註2)	54,478,997	56,286,168	51,577,714	58,592,5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96,635	6,990,558	7,162,967	6,794,196	6,678,410
股本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5,161,650
資本公積		3,389	2,502	1,565	757	3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6,222	1,916,721	1,736,598	1,545,132	1,423,765
	分配後	(註2)	1,658,638	1,416,576	1,281,888	1,165,682
其他權益		(734,626)	(90,315)	263,154	86,657	92,61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96,635	6,990,558	7,162,967	6,794,196	6,678,410
	分配後	(註2)	6,732,475	6,842,945	6,530,952	6,420,327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2. 截至年報編製日止，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核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利息收入	592,459	461,221	508,323	544,358	538,064
減:利息費用	(368,535)	(115,659)	(183,924)	(299,610)	(243,278)
利息淨收益	223,924	345,562	324,399	244,748	294,78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727	417,910	424,262	397,059	340,895
淨收益	234,651	763,472	748,661	641,807	635,681
各項提存	64,531	14,077	148	(48,607)	(30,756)
營業費用	(139,001)	(176,984)	(168,086)	(155,836)	(154,78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60,181	600,565	580,723	437,364	450,1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164)	(102,521)	(109,295)	(66,726)	(60,1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9,017	498,044	471,428	370,638	389,993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109,017	498,044	471,428	370,638	389,993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5,744)	(351,368)	159,779	2,854	(116,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6,727)	146,676	631,207	373,492	273,159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017	498,044	471,428	370,638	389,993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6,727)	146,676	631,207	373,492	273,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21	0.96	0.91	0.72	0.76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2. 每股盈餘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三)會計師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報告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仟元，%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14.95	13.50	11.52	10.53	11.43
	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2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10,223	14,901	16,079	15,956	15,420
	員工平均獲利額	1,848	8,441	8,128	6,282	6,8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8	0.80	0.78	0.60	0.63
	權益報酬率(%)	1.65	7.04	6.76	5.50	5.84
	純益率(%)	18.07	56.65	50.55	39.37	44.37
	每股盈餘(元)	0.21	0.96	0.91	0.72	0.7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8.6	87.90	87.98	87.57	89.1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36	0.32	0.10	0.13	0.1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21)	(3.04)	8.64	(10.62)	10.99
	獲利成長率	(73.33)	3.42	32.78	(2.84)	(8.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7	1.19	0.47	3.15	4.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7.26	(98.13)	(400.13)	(463.70)	(513.0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0.00	0.00	0.00	0.00	0.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00	0.00	0.00	0.00	0.0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52	5.81	5.71	5.78	6.41
	淨值市占率	5.14	5.07	5.14	5.29	5.40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5.39	5.39	5.72	5.73	5.68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5.12	5.93	5.93	6.42	5.87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4.48	4.96	4.92	5.38	4.55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4.19	13.09	13.46	13.77	13.66
	合格自有資本	6,400,406	7,349,413	7,399,119	7,083,914	6,305,461
	風險性資產總額	45,104,277	56,159,118	54,987,742	51,453,778	46,167,0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3.52	12.41	12.50	12.97	13.57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經營能力、獲利能力、成長率及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仍持續增加各項營運部位提升獲利。						
2. 資本適足性：票債券營運部位及商業本票保證業務持續增加，持續獲利累積資本。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予揭露。

2.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①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text{票、債券週轉率}$ 。(註3)
- ② 逾期授信比率 = $\text{逾期授信(含催收款)} / \text{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 ③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收益額(註4)}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④ 員工平均收益額 = $\text{收益額(註4)} / \text{員工總人數}$ 。
- ⑤ 員工平均獲利額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①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②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③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收益額}$ 。(註4)
- ④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①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註5)} / \text{資產總額}$ 。
- ②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text{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text{權益總額}$ 。

(4) 成長率

- ① 資產成長率 = $(\text{當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 ② 獲利成長率 = $(\text{當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 ①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text{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text{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 ②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現金股利)}$ 。

(6) 營運規模

- ① 資產市占率 = $\text{資產總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 ② 淨值市占率 = $\text{淨值}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 ③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text{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 ④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text{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 ⑤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text{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

(7) 資本適足性

- ① 資本適足率 = $\text{合格自有資本}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 ② 合格自有資本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合格第二類資本} + \text{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 ③ 風險性資產總額 = $\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text{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5$ 。
- ④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3. 票、債券週轉率 = $\text{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text{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

4. 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5.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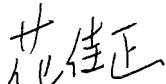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主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文件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花佳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四、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008 號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348,862 仟元。保證責任準備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管理階層對於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和信用減損(Stage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1)及存續期間(Stage2 及 Stage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其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參數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財務報表重大，故將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 2.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之合理性。
- 3.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衡量指標是否合理，並抽樣核對分類之正確性。
- 4.抽樣計算保證責任準備之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 5.抽核相關保證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完整性及分類合理性；並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18,019	-	\$ 177,503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35,904,053	63	35,580,717	58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19,653,078	34	23,922,603	3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	158,745	1	120,806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85	-	-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及八	1,307,211	2	1,228,499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六)	22,013	-	22,132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七)	67,992	-	76,19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29	-	37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46,905	-	74,19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8,427	-	8,447	-
10000 資產總計		<u>\$ 57,408,157</u>	<u>100</u>	<u>\$ 61,211,47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八)	\$ 5,992,640	10	\$ 7,833,343	1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及七	44,607,354	78	44,860,082	73
23000 應付款項		66,504	-	78,092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4,269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九)(十二)	423,106	1	503,745	1
26000 租賃負債		67,434	-	75,689	-
29500 其他負債		54,484	-	825,694	2
20000 負債總計		<u>51,211,522</u>	<u>89</u>	<u>54,220,914</u>	<u>89</u>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十三)	5,161,650	9	5,161,650	8
31500 資本公積		3,389	-	2,502	-
320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54,568	3	1,404,525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9,342	-	9,027	-
32005 累積盈餘		112,312	-	503,169	1
3250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734,626)	(1)	(90,315)	-
30000 權益總計		<u>6,196,635</u>	<u>11</u>	<u>6,990,558</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408,157</u>	<u>100</u>	<u>\$ 61,211,47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592,459	252	\$ 461,221	60	2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五)及七	(368,535)	(157)	(115,659)	(15)	219
利息淨收益		223,924	95	345,562	45	(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十六)	191,326	82	192,775	25	(1)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十七)	(20,838)	(9)	94,714	13	(122)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利益	六(十八)	(145,281)	(62)	126,880	17	(215)
44500 兌換損益		6,520	3	(4,736)	(1)	(238)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5,516	2	6,901	1	(20)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516)	(11)	1,376	-	(2027)
淨收益		234,651	100	763,472	100	(69)
58200 各項提存	六(十九)	64,531	27	14,077	2	35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	(93,704)	(40)	(127,624)	(17)	(2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3,212)	(5)	(16,353)	(2)	(1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二十二)	(32,085)	(14)	(33,007)	(4)	(3)
		(139,001)	(59)	(176,984)	(23)	(2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0,181	68	600,565	79	(7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1,164)	(22)	(102,521)	(14)	(50)
64000 本期淨利		\$ 109,017	46	\$ 498,044	65	(7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937	3	\$ 2,172	-	219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26,511)	(11)	16,636	2	(25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387)	-	(434)	-	2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	(717,918)	(306)	(368,331)	(48)	95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六(三)	26,525	11	(1,411)	-	(198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66,610	28	-	-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45,744)	(275)	(\$ 351,368)	(46)	8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727)	(229)	(\$ 146,676)	19	(466)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二十四)	\$ 0.21		\$ 0.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保留	盈餘		
110 年度											
	\$ 5,161,650	\$ 1,565		\$ 1,268,112	\$ 9,027	\$ 459,459	\$ 7,162,967	\$ 263,154		\$ 7,162,967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8,044	498,044	-		498,044	
110 年度淨利	-	-	-	-	-	1,738	1,738	(353,106)		(353,106)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9,782	499,782	(353,106)		146,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413	-	(136,413)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20,022)		-		(320,022)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變動(註)	-	-	937	-	-	-		-		9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63		(36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61,650	\$ 2,502		\$ 1,404,525	\$ 9,027	\$ 503,169	\$ 6,990,558	(90,315)		\$ 6,990,558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61,650	\$ 2,502		\$ 1,404,525	\$ 9,027	\$ 503,169	\$ 6,990,558	(90,315)		\$ 6,990,558	
111 年度淨利	-	-	-	-	-	109,017	109,017	-		109,017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50	5,550	(651,294)		(645,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0,043	-	(150,04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315	(90,31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58,083)		-		(258,083)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變動(註)	-	-	887	-	-	-		-		8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161,650	\$ 3,389		\$ 1,554,568	\$ 99,342	\$ 112,312	\$ 6,196,635	(734,626)	6,983	\$ 6,196,635	

註：依經濟部 1060921 經商字第 10602420200 號函，將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入資本公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氏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0,181	\$ 600,5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3,069	16,1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43	176
利息費用	六(十五)	368,535	115,65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92,459)	(461,221)
股利收入	六(十七)(十八)	(18,579)	(13,977)
迴轉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六(十九)	(64,509)	(14,04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3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	26,516	(1,376)
租賃修改利益		-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3,336)	726,6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25,095	945,82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689)	5,21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52,728)	(2,241,888)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1,372)	2,20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9,205)	(6,72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71,210)	692,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6,536	365,650
收取之利息		568,218	472,161
支付之利息		(348,739)	(113,482)
支付之所得稅		(124,301)	(94,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1,714	629,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160)	(16,19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2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8,712)	(16,907)
取得無形資產		(100)	-
收取之股利		18,579	13,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71)	(19,1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		(1,840,703)	(251,70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528)	(13,556)
發放現金股利		(258,083)	(320,022)
逾期未領取現金股利變動		887	9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7,427)	(584,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484)	26,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503	151,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019	\$ 177,5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曉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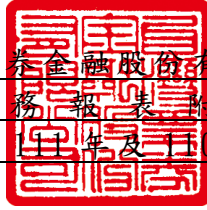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健民



會計主管：黃天佑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自民國 83 年 10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84 年 7 月設立，民國 84 年 7 月 22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公司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9 及 6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八)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經本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本公司指定還款日屆至)，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本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6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6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則轉列催收款項。
2. 應收票據係由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或第三人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人聲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營運及繳息狀況正常，本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於該商業本票到期前，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3.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4.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械及電腦設備為5~10年、交

通及運輸設備為 6 年、什項設備為 5 年及租賃權益改良物為 9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主要為固定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其增減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下。

(十六)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

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依下列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賺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本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料(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50	\$ 2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17,769</u>	<u>177,253</u>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8,019</u>	<u>\$ 177,503</u>

本公司存放於關係人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七(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7,347,506	\$ 27,479,13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0,000	2,200,0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400,000	3,400,000
上市櫃股票	-	14,140
政府公債	950,123	1,296,36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277,200	1,183,400
小計	35,974,829	35,573,044
評價調整	(70,776)	7,673
合計	<u>\$ 35,904,053</u>	<u>\$ 35,580,717</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27,774,052及\$24,209,616。

2. 本公司將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8,287,016	\$ 9,638,789
金融債	1,200,000	1,000,000
公司債	8,267,442	11,242,719
外幣政府債	-	188,474
外幣公司債	2,275,145	1,767,347
外幣金融債	266,970	110,041
	20,296,573	23,947,370
評價調整	(847,230)	(129,312)
小計	19,449,343	23,818,058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181,507	62,789
非上市櫃股票	22,750	22,750
評價調整	(522)	19,006
小計	203,735	104,545
合計	<u>\$ 19,653,078</u>	<u>\$ 23,922,603</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3,735及\$104,54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6,511)	\$ 16,636
累積(損失)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6,983)	\$ 36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8,284	\$ 6,864
於本期內除列者	-	7,113
	<u>\$ 18,284</u>	<u>\$ 13,977</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881,483)	(\$ 255,428)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迴轉)轉列者	\$ 26,525	(\$ 1,411)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163,565	(112,903)
	<u>\$ 190,090</u>	<u>(\$ 114,314)</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191,839</u>	<u>\$ 186,862</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16,244,461 及 \$20,112,434。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受新冠肺炎影響，為降低風險，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9,888 及 \$189,653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 (\$6,983) 及 \$363。
5.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39,892	\$ 115,651
其他應收款	18,879	5,190
小計	158,771	120,841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26)	(35)
合計	<u>\$ 158,745</u>	<u>\$ 120,806</u>

(五)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設質	\$ 845,350	\$ 845,350
活期存款設質	354,153	353,633
存出保證金	107,708	29,516
合計	<u>\$ 1,307,211</u>	<u>\$ 1,228,499</u>

本公司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562	\$ 4,918	\$ 3,395	\$ 15,647	\$ 33,522
累計折舊	(5,830)	(2,952)	(2,608)	-	(11,390)
	<u>\$ 3,732</u>	<u>\$ 1,966</u>	<u>\$ 787</u>	<u>\$ 15,647</u>	<u>\$ 22,132</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732	\$ 1,966	\$ 787	\$ 15,647	\$ 22,132
增添	2,007	1,970	-	183	4,160
處分-成本	(418)	(2,760)	-	-	(3,178)
處分-累計折舊	418	2,075	-	-	2,493
重分類	-	-	3,226	(3,226)	-
折舊費用	(1,106)	(424)	(663)	(1,401)	(3,594)
期末餘額	<u>\$ 4,633</u>	<u>\$ 2,827</u>	<u>\$ 3,350</u>	<u>\$ 11,203</u>	<u>\$ 22,01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51	\$ 4,128	\$ 6,621	\$ 12,604	\$ 34,504
累計折舊	(6,518)	(1,301)	(3,271)	(1,401)	(12,491)
	<u>\$ 4,633</u>	<u>\$ 2,827</u>	<u>\$ 3,350</u>	<u>\$ 11,203</u>	<u>\$ 22,013</u>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3,617	\$ 4,918	\$ 7,012	\$ -	\$ 25,547
累計折舊	(9,191)	(2,535)	(6,339)	-	(18,065)
	<u>\$ 4,426</u>	<u>\$ 2,383</u>	<u>\$ 673</u>	<u>\$ -</u>	<u>\$ 7,482</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426	\$ 2,383	\$ 673	\$ -	\$ 7,482
增添	285	-	265	15,647	16,197
處分-成本	(4,340)	-	(3,882)	-	(8,222)
處分-累計折舊	4,340	-	3,882	-	8,222
折舊費用	(979)	(417)	(151)	-	(1,547)
期末餘額	<u>\$ 3,732</u>	<u>\$ 1,966</u>	<u>\$ 787</u>	<u>\$ 15,647</u>	<u>\$ 22,13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9,562	\$ 4,918	\$ 3,395	\$ 15,647	\$ 33,522
累計折舊	(5,830)	(2,952)	(2,608)	-	(11,390)
	<u>\$ 3,732</u>	<u>\$ 1,966</u>	<u>\$ 787</u>	<u>\$ 15,647</u>	<u>\$ 22,132</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2 到 9.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及公務車	\$ 67,992	\$ 76,194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及公務車	\$ 9,475	\$ 14,63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5	\$ 45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51	720
租賃修改利益	-	52
<u>其他揭露之項目</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273	109,1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0,744	14,732

(八)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拆借	\$ 5,992,640	\$ 7,833,343
利率區間	1.22%~4.56%	0.28%~0.40%

1.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係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銀行拆借額度分別為 \$62,095,200 及 \$48,011,850。

3. 與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4. 上述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九) 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348,862	\$ 413,37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2,696	88,838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各項準備	1,548	1,536
合計	\$ 423,106	\$ 503,74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u>保證責任準備</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3,371
本期迴轉	(64,5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862</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7,420
本期迴轉	(14,0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71</u>

(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附買回票券負債	\$ 27,732,706	\$ 24,082,5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6,874,648	20,777,569
	<u>\$ 44,607,354</u>	<u>\$ 44,860,082</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54%~5.10%及 0.15%~0.54%。
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餘額，請詳附註七(二)。

(十一) 金融資產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類別</u>	<u>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u>	<u>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7,774,052	\$ 27,732,7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6,244,461	\$ 16,874,648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4,209,616	\$ 24,182,5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112,434	\$ 20,677,569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之部分，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第十五年並加給 1 個基數；第十六年(含)至第二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 1.5 個基數；第二十六年(含)起，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但民國 87 年 2 月 28 日以前進入本公司服務者，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以後進入本公司服務者，最高以五十一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893	\$ 136,2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197)	(47,397)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72,696	\$ 88,83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6,235)	\$ 47,397	(\$ 88,838)
當期服務成本	(2,008)	-	(2,008)
利息(費用)收入	(681)	237	(444)
	<u>(138,924)</u>	<u>47,634</u>	<u>(91,290)</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2,456)	-	(2,45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934	-	3,934
經驗調整	1,950	3,509	5,459
	<u>3,428</u>	<u>3,509</u>	<u>6,937</u>
提撥退休基金	-	5,054	5,054
支付退休金	6,603	-	6,603
12月31日餘額	<u>(\$ 128,893)</u>	<u>\$ 56,197</u>	<u>(\$ 72,696)</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5,358)	\$ 37,619	(\$ 97,739)
當期服務成本	(2,122)	-	(2,122)
利息(費用)收入	(406)	113	(293)
	<u>(137,886)</u>	<u>37,732</u>	<u>(100,154)</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100)	-	(10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962	-	1,962
經驗調整	(211)	521	310
	<u>1,651</u>	<u>521</u>	<u>2,172</u>
提撥退休基金	-	9,144	9,144
12月31日餘額	<u>(\$ 136,235)</u>	<u>\$ 47,397</u>	<u>(\$ 88,83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存款利率區間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0%	0.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減少)增加	(\$ 2,449)	\$ 2,526	\$ 2,182	(\$ 2,131)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減少)增加	(\$ 2,270)	\$ 2,355	\$ 1,961	(\$ 1,9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42。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48 及\$1,390。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同額定資本額)皆為\$5,161,6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全額發行。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依法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派，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本公司應再依法令規定或得依特定目的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如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上述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但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發放股票之方式為之。
2.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8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0,043	-	\$ 136,41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0,315	-	-	-
現金股利	258,083	0.500	320,022	0.62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2,27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036	-

(十五) 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票券利息收入	\$ 353,041	\$ 241,461
— 債券利息收入	231,122	215,13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85	4,587
— 其他	911	37
小計	592,459	461,221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167,135)	(49,410)
—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122,371)	(39,235)
—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78,451)	(26,552)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65)	(456)
— 其他利息費用	(13)	(6)
小計	(368,535)	(115,659)
利息淨收益	\$ 223,924	\$ 345,562
(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 保證手續費收入	\$ 128,335	\$ 112,341
— 承銷手續費收入	60,984	82,129
— 其他手續費收入	11,985	8,848
小計	201,304	203,318
手續費支出	(9,978)	(10,543)
手續費淨收益	\$ 191,326	\$ 192,775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實現損益		
— 買賣票券利益	\$ 63,739	\$ 127,528
— 買賣債券損失	(1,178)	-
— 受益憑證處分利益	-	2,720
— 上市櫃股票處分(損失)利益	(912)	1,753
— 衍生工具處分損失	(4,334)	-
— 其他利益	295	55
小計	57,610	132,056
評價損益		
— 票券評價損失	(70,787)	(24,041)
— 債券評價損失	(8,847)	(11,795)
— 上市櫃股票評價(損失)利益	(1,824)	1,824
— 衍生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3,010	(3,330)
小計	(78,448)	(37,342)
合計	\$ 20,838	\$ 94,714

(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債券(損失)利益	(\$ 163,565)	\$ 112,903
股利收入	<u>18,284</u>	<u>13,977</u>
合計	<u>(\$ 145,281)</u>	<u>\$ 126,880</u>

(十九) 各項提存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迴轉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64,509)	(\$ 14,049)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22)	(28)
合計	<u>(\$ 64,531)</u>	<u>(\$ 14,077)</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75,693	\$ 103,729
勞健保費用	5,956	5,854
退職後福利	3,900	3,805
董事酬金	5,615	12,259
其他用人費用	<u>2,540</u>	<u>1,977</u>
	<u>\$ 93,704</u>	<u>\$ 127,62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至 4%，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03 及 \$16,9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51 及 \$8,4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4%及 1.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5,022 及 \$7,511，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分別減少 \$1,878 及 \$939，差異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11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 13,069	\$ 16,177
攤銷費用	<u>143</u>	<u>176</u>
合計	<u>\$ 13,212</u>	<u>\$ 16,353</u>

(二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支出	\$ 651	\$ 720
稅捐	13,757	13,252
其他	17,677	19,035
合計	<u>\$ 32,085</u>	<u>\$ 33,007</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58,477	\$ 100,1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4	98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8,647</u>	<u>101,1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83)	1,34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483)</u>	<u>1,346</u>
所得稅費用	<u>\$ 51,164</u>	<u>\$ 102,52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387	\$ 4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66,610)	-
	<u>(\$ 65,223)</u>	<u>\$ 434</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036	\$ 120,11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18,958	(18,5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84	981
所得稅費用	<u>\$ 51,164</u>	<u>\$ 102,521</u>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及備抵呆帳	\$ 61,989	(\$ 12,902)	\$ -	\$ 49,087
未實現評價損失	-	16,043	72,789	88,832
減損損失	-	6,183	(6,179)	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2,210	(1,841)	(1,387)	8,982
合計	<u>\$ 74,199</u>	<u>\$ 7,483</u>	<u>\$ 65,223</u>	<u>\$ 146,905</u>

	110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及備抵呆帳	\$ 61,989	\$ -	\$ -	\$ 61,98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3,990	(1,346)	(434)	12,210
合計	<u>\$ 75,979</u>	<u>(\$ 1,346)</u>	<u>(\$ 434)</u>	<u>\$ 74,19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民國 107 年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u>\$ 109,017</u>	<u>516,165</u>	<u>\$ 0.21</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本期淨利	<u>\$ 498,044</u>	<u>516,165</u>	<u>\$ 0.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	本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	本公司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	本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	本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	本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	與本公司同一董事之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註)	\$ 514	\$ 1,886	\$ 15,000	\$ 17,400
兆豐銀行	5,857	165	-	6,022
上海商銀	-	11	-	11
高雄銀行	-	7	-	7
	<u>\$ 6,371</u>	<u>\$ 2,069</u>	<u>\$ 15,000</u>	<u>\$ 23,44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定期存款	合計
國泰世華(註)	\$ 10,590	\$ 1,537	\$ 15,000	\$ 27,127
兆豐銀行	41,635	171	-	41,806
上海商銀	-	11	-	11
高雄銀行	-	7	-	7
	<u>\$ 52,225</u>	<u>\$ 1,726</u>	<u>\$ 15,000</u>	<u>\$ 68,951</u>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定期存款 \$15,000 做為質押擔保，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2. 銀行暨同業拆款及透支款項暨利息支出：本公司 110 年度未有與關係人間之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之情形，民國 111 年度向關係人拆借及透支款項期末餘額與該期間最高拆借及透支餘額及利率區間，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兆豐銀行(註)	\$ 300,000	\$ -	0.89~2.05

註：新台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0.89%，外幣拆借利率區間為 0.91%~2.05%。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為 \$307。另上述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3.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金額及利益淨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購入 票券及債券	出售 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 (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 比例(%)
國票證券	\$ -	\$ 242,378	(\$ 6,305)	3.80%
上海商銀	5,500,000	-	-	-
	<u>\$ 5,500,000</u>	<u>\$ 242,378</u>	<u>(\$ 6,305)</u>	<u>3.80%</u>

	110年度			
	購入 票券及債券	出售 票券及債券	買賣票券及債券 (損)益淨額	佔(損)益淨額 比例(%)
國票證券	\$ -	\$ 102,665	\$ 2,966	1.34%
上海商銀	10,000,000	-	-	-
	<u>\$ 10,000,000</u>	<u>\$ 102,665</u>	<u>\$ 2,966</u>	<u>1.3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買賣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未有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附買回之票債券交易	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高雄銀行	\$ 399,320	\$ -	\$ 4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136	\$ 34,179
退職後福利	564	508
	<u>\$ 24,700</u>	<u>\$ 34,68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透支額度擔保	\$ 800,000	\$ 8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自營商業業務保證金	298,795	302,013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透支、拆借額度及辦公室擔保證期局營業保證金	1,184,503 15,000	1,183,983 15,000
		<u>\$ 2,298,298</u>	<u>\$ 2,300,9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各項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 29,588,800	\$ 34,033,700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	\$ 27,752,827	\$ 24,088,724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 16,899,229	\$ 20,783,307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承諾	\$ 20,600,000	\$ 24,300,000
商業本票賣出承諾	\$ 1,100,000	\$ 5,600,000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循環票券指標利率承諾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承諾		
利率區間	0.618%~2.359%	0.618%~1.546%
存續期間	0.04年~3.94年	0.17年~4.49年
商業本票賣出承諾		
利率區間	0.700%~1.961%	0.680%~1.188%
存續期間	0.01年~2.18年	0.01年~1.39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一)資本風險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內部訂定 12.8% 及 13% 為資本適足率管理目標值。
-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平日資本管理係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內部訂定以 12.5% 及 13% 為資本適足率警示標準，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時，將限制部分較高計提風險業務承作，調整資產配置。業務限縮項目之選定，乃參考資本使用量及收益綜合考量。

3. 資本適足性

項 目	單位：百萬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6,098	\$ 6,971
第二類資本	302	379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	<u>\$ 6,400</u>	<u>\$ 7,350</u>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 30,352	\$ 35,410
作業風險	1,092	1,346
市場風險	<u>13,661</u>	<u>19,403</u>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u>\$ 45,105</u>	<u>\$ 56,159</u>
資本適足率	14.19%	13.0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3.52%	12.4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67%	0.6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8.99%	8.43%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一次。

4.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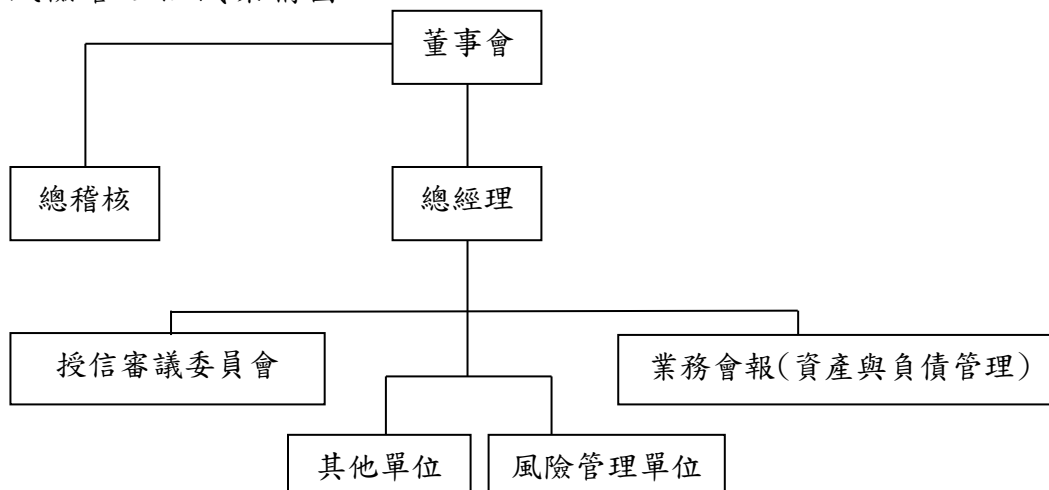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風險管理範圍

董事會：本公司應建立風險管理評估制度，用以衡量風險及監控風險管理的品質，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經理：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業務會報(資產與負債管理)：管理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授信審議委員會：管理信用風險；

稽核單位：監督各單位業務風險控管情形；

風險管理單位：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定義及風險部位彙總，並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作業；

其他單位：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訂立風險規章，依部門權責管理，經與風險管理單位共同研討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

(2) 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本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B. 市場風險

依照本公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工具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工具預期獲利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工具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C. 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D. 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處理準則」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3) 風險之種類及辨識

目前本公司執行業務時所面臨風險種類，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未能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且此種不履行責任的情況對本公司的風險額或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信用風險為：

- a. 擔任商業本票保證人，發行人違約風險；
- b. 從事票債券買賣自營業務，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持有部位發行人違約風險；
- d. 投資股權商品標的公司違約風險。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如利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為票、債券、股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

影響本公司每日整體資金缺口因素如下：

- a. 承銷及首次買入票券；
- b. 票、債券附買回條件扣除附賣回條件交易到期淨額；
- c. 拆入款減拆出款淨額；
- d. 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期距缺口為資金運用(含存放銀行、拆出款、持有票債券及公司債部位、票債券 RS 等)屆期減資金來源(含票債券 RP、拆入款等)屆期後之差額。

D.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注意之作業風險為前、後檯人員之相互兼任或代理。

E.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應注意之法律風險為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無行為能力、契約被判無效或不同國籍對契約條文解釋不同而造成契約無法履行。

(4) 風險監控

A. 信用風險

(A) 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如下：

- a.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b.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總額。
- c. 規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d. 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 e. 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B) 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就投資及營建業授信風險較高行業，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C) 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D) 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限制收受質押股票股數占該發行公司股份比率。

B. 市場風險

訂定各項業務/產品授權權限，並由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單位、金融商品及交易員之各項限額及停損。

C. 作業風險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D. 流動性風險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30天、90天、180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E. 法律風險

經由業務部法務人員審核同意相關契約，以避免產生法律方面之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A.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為評估減損損失之基礎，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及已信用減損(Stage 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為授信戶經評估有不良債信之情事如下：

-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0 天。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者，且與原始認列日比較降等超過 2 個等級。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 (a) 授信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列報逾期戶、催收戶或呆帳者。
- (b) 授信戶已聲請重整、破產情形者。
- (c) 授信戶已明確財務狀況惡化且無法繳交本金，並申請債務協商者。
- (d) 擔保品遭假扣押或拍賣。
- (e) 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b. 債務工具

本公司債務工具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逾清償期超過 3 個月。
- (b) 報導日信用評等落入信評公司之違約等級。
- (c) 發行人已聲請(或被聲請)破產、重整或進行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

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f.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二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損失率：

- i. Stage 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以群組方式評估違約機率。依聯徵中心統計之產業別違約機率 $\times(1-\text{過去6年度回收率})\times$ 報導日 Stage 1 暴險額。
- ii. Stage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授信資產，係依授信戶個案評估違約機率。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 iii. Stage 3: 已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授信戶係已發生逾期。依個別授信戶之財務保證合約已動用之餘額並考慮擔保品可產生之現金流量，依實際差額計算可能損失。

(b) 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

b. 債務工具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係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編製之景氣對策信號綜合評斷分數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率。

b. 債務工具

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6) 氣候相關風險

鑒於氣候變遷風險日漸升高，為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及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政策，本公司自 111 年度逐步規劃將氣候變遷風險整合導入既有風險管理流程，並提報董事會執行情形，現階段評估及執行情形如下：

實體風險：本公司營運據點對氣候風險敏感度等級皆為最低等級，為強化面對氣候變遷影響營運的風險，已設置災害應變小組並辦理教育訓練與演練；另為避免授信客戶因氣候變遷導致供應鏈中斷或獲利能力降低而影響還款能力，間接造成本公司資產受損，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風險整合納入授信客戶評估政策。

轉型風險：為降低轉型過程中客戶相關營運成本提高、還款能力受影響，造成本公司信用損失增加風險，本公司在徵授信案件納入評估該風險影響，並追蹤後續變化，減少高碳排產業的承作；另在投資前審慎評估產業變遷風險，並持續追蹤後續風險變化以做投資決策上的因應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本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由於這些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能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且保證合約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本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A. 本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及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保證合約	\$ 55,730,400	\$ 61,824,200
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29,588,800	34,033,70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約當等於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本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而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佔商業本票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之比率分別為51.41%及56.95%。

B.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

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A) 產業別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依產業型態		
金融及保險業	\$ 10,504,800	\$ 12,035,500
製造業	4,483,600	5,235,000
批發及零售業	3,492,700	2,494,100
不動產業	7,345,600	9,317,600
營建工程業	1,071,000	1,756,500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 餘額百分之五者	2,691,100	3,195,000
	<u>\$ 29,588,800</u>	<u>\$ 34,033,700</u>

(B) 擔保品別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依擔保品		
無擔保	\$ 14,375,800	\$ 14,651,700
有擔保		
股票	5,533,200	8,069,000
債單	232,300	238,300
不動產	8,547,300	10,349,100
其他擔保品	900,200	725,600
	<u>\$ 29,588,800</u>	<u>\$ 34,033,700</u>

C. 本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98,647	\$ 15,400	\$ -	\$ 214,047	\$ 199,324	\$ 413,37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 提及(迴轉)	595	-	-	595	(65,104)	(64,509)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99,242	\$ 15,400	\$ -	\$ 214,642	\$ 134,220	\$ 348,862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212,149	\$ 15,400	\$ -	\$ 227,549	\$ 199,871	\$ 427,42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 提及(迴轉)	(13,502)	-	-	(13,502)	(547)	(14,049)
創始或購入之保證	-	-	-	-		
於當期除列之保證	-	-	-	-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198,647	\$ 15,400	\$ -	\$ 214,047	\$ 199,324	\$ 413,371

(B)債券投資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9,449	\$ -	\$ -	\$ 9,449	\$ 9,44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8)	98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341)	29,667	-	29,326	29,326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759	-	-	759	759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3,560)	-	-	(3,560)	(3,560)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6,209	\$ 29,765	\$ -	\$ 35,974	\$ 35,974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合 計	備抵損失 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0,860	\$ -	\$ -	\$ 10,860	\$ 10,86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本期增提(迴轉)	(670)	-	-	(670)	(670)
創始或購入之債務工具投資	1,568	-	-	1,568	1,568
於當期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處分)	(2,309)	-	-	(2,309)	(2,309)
轉銷呆帳	-	-	-	-	-
其他變動	-	-	-	-	-
期末餘額	\$ 9,449	\$ -	\$ -	\$ 9,449	\$ 9,449

D.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且未逾期或減損者，經本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表外，本公司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E.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資產品質：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註2)	15,400	15,4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5%	0.05%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註3)	347,862	402,171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註3)	348,862	413,371

註 1：各項目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 2：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本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本公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註 3：依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會票字第 10802705010 號規定，票券金融公司應於民國 110 年底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提存比率至少達 1.5%。

(B)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29,588,800	\$ 34,033,7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39	4.97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4,607,354	44,860,082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63	6.56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8.70	23.71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餘額比			
率之前三者)			
金融及保險業		35.50	35.36
不動產業		24.83	27.38
製造業		15.15	15.38

(D)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依本公司「財務保證業務」之會計政策並參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處理。前述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評估，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並分為下列各類授信資產：

-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 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 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本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等。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本公司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本公司經營管理之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亦或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單位：百萬元

金融商品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一個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	\$ -	\$ -	\$ -	\$ -	\$ -	\$ -	\$ -	\$ -	\$ -	\$ 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746	15,584	2,997	1,009	557	30	-	52	-	-	35,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2,978	3,002	4,727	1,198	1,758	6,634	-	-	20,297
資產合計	15,864	15,584	5,975	4,011	5,284	1,228	1,758	6,686	-	-	56,390
負債	5,993	-	-	-	-	-	-	-	-	-	5,99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37,090	7,517	-	-	-	-	-	-	-	-	44,6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	7	9	8	9	9	24	-	-	67
租賃負債	43,083	7,518	7	9	8	9	9	24	-	-	50,667
負債合計	(\$ 27,219)	\$ 8,066	\$ 5,968	\$ 4,002	\$ 5,276	\$ 1,219	\$ 1,749	\$ 6,662	\$ -	\$ -	\$ 5,723
淨流動缺口											

單位：百萬元

融商品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二 年期者	超過二年至三 年期者	超過三年至四 年期者		超過四年至五 年期者
金及約當現金	\$ 178	\$ -	\$ -	\$ -	\$ -	\$ -	\$ -	\$ 178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124	14,875	1,449	987	913	199	12	35,559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1,103	4,360	4,353	5,732	1,209	23,947
產合計	17,302	14,875	2,552	5,347	5,266	5,931	1,221	59,684
債								
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7,533	300	-	-	-	-	-	7,833
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783	8,049	28	-	-	-	-	44,860
質負債	-	2	7	9	8	8	9	33
債合計	44,316	8,351	35	9	8	8	9	52,769
流動缺口	(\$ 27,014)	\$ 6,524	\$ 2,517	\$ 5,338	\$ 5,258	\$ 5,923	\$ 1,212	\$ 6,915

B.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表外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商業本票保證	\$ 18,058,000	\$ 11,530,800	\$ -	\$ -	\$ 29,588,800	\$ -	\$ -	\$ -	\$ -
表外項目	\$ 21,508,200	\$ 11,935,500	\$ 590,000	\$ -	\$ 34,033,700	\$ -	\$ -	\$ -	\$ -

C.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資
金來源運用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1天 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券	\$ 15,746	\$ 15,507	\$ 994	\$ 1,000	\$ 500
	債券	-	-	852	2,825	17,570
	銀行存款	572	300	266	180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77	65	238	897
	合計	16,318	15,884	2,177	4,243	18,967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5,993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37,090	7,517	-	-	-
	自有資金	-	-	-	-	6,197
	合計	43,083	7,517	-	-	6,197
淨流量	(26,765)	8,367	2,177	4,243	12,770	
累積淨流量	(26,765)	(18,398)	(16,221)	(11,978)	792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1天 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金 運 用	票券	\$ 17,117	\$ 14,875	\$ 1,087	\$ -	\$ -
	債券	-	-	453	650	24,141
	銀行存款	631	275	291	180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6	-	2	361	814
	合計	17,754	15,150	1,833	1,191	24,955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7,533	300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36,783	8,049	28	-	-
	自有資金	-	-	-	-	6,991
	合計	44,316	8,349	28	-	6,991
淨流量	(26,562)	6,801	1,805	1,191	17,964	
累積淨流量	(26,562)	(19,761)	(17,956)	(16,765)	1,199	

(3)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債券部位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本公司每年初依各金融工具之風險承受程度及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另每日控管債券及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票券部位之部位限額，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B.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損失。

(B) 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及損失限額，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暴險部位及市價評估、損失險額控管，並定期辦理匯率變動之壓力測試。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62	\$ -	\$ 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8,171	-	-
應收款項-淨額	18,994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2,077	-	-
資產合計	2,295,404	-	21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30,640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07,036	-	-
應付款項	6,302	-	-
負債合計	1,543,978	-	-
表內外匯缺口	\$ 751,426	\$ -	\$ 21
表外貨幣交換名目本金	(\$ 919,200)	\$ -	\$ -
新台幣兌換匯率	30.64	4.37	32.42
兌換損益	\$ 6,987	\$ 1	(\$ 468)
	110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84	\$ 36	\$ 28,9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8,199	-	-
應收款項-淨額	11,536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729	-	-
資產合計	2,049,748	36	28,923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317,343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60,120	-	-
應付款項	427	-	-
負債合計	1,877,890	-	-
表內外匯缺口	\$ 171,858	\$ 36	\$ 28,923
新台幣兌換匯率	27.60	4.30	31.00
兌換損益	(\$ 3,134)	\$ 1,410	(\$ 3,012)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管理政策

本公司每年依訂定權益證券工具之部位限額、月損失、年損失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權益證券工具損失限額之訂定，當個別部位未實現損失達個別標的原始成本 20%，即應執行停損機制，若交易員欲暫緩執行停損，應敘明理由呈報部門主管。另當日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達 1 億元時，需由總經理呈報董事長。

D. 敏感度分析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111年12月31日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572)	(\$ 7,71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572	7,719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貶值1%	7,519	-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1%	(7,519)	-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1%	-	(2,037)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1%	-	2,037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110年12月31日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	(\$ 624)	(\$ 10,38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	624	10,381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貶值1%	2,008	-
匯率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升值1%	(2,008)	-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下降1%	(160)	(1,045)
權益證券產品	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上升1%	160	1,045

註：最高及最低風險值係期間內選取單日風險值最高及最低者。

E.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1年度		110年度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
<u>資產</u>				
定期存單(註2)	\$ 845,350	0.7823	\$ 842,256	0.5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債、票券	36,320,770	1.0802	33,369,005	0.7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22,254,259	0.8620	24,873,293	0.7815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023,971	0.7826	11,544,654	0.2203
附買回票券負債	24,609,151	0.6792	22,439,269	0.2202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804,645	0.6873	19,552,542	0.2007

註 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 2：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2,202	\$ 2,177	\$ 4,243	\$ 18,967	\$ 57,5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50,600	-	-	-	50,6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398)	2,177	4,243	18,967	6,989
淨值					6,1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2.78%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2,904	\$ 1,833	\$ 1,191	\$ 24,955	\$ 60,8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665	28	-	-	52,6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761)	1,805	1,191	24,955	8,190
淨值					6,9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5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7.15%

(C)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註一)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註一)		無
其他		無

註一：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係屬於第一等級。
 -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之第一等級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債務工具如有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則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第一等級債務工具。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等）。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參數皆為不可觀察之資料，所採用之模型為市場法中的股價淨值比，該模型之參數假設係參考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產業平均之市價及淨值計算，再視個別情形適當調整流動性折價。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2,753 及 \$38,74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評價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24,010 及 \$14,144。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重大轉換。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權責單位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62,753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37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流動性折減	40%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8,743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8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越高，公允價值愈低。
			流動性折減	40%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6,275	(\$ 6,275)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3,874	(\$ 3,874)

11.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3,678,634	\$ -	\$ 33,678,634	\$ -
債券投資	947,824	848,226	99,59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449,343	5,494,641	13,954,702	-
股票投資	203,735	140,982	-	62,753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1,277,595	-	1,277,595	-
合計	<u>\$ 55,557,131</u>	<u>\$ 6,483,849</u>	<u>\$ 49,010,529</u>	<u>\$ 62,753</u>

重複性公允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3,081,053	\$ -	\$ 33,081,053	\$ -
債券投資	1,302,915	1,202,244	100,671	-
股票投資	15,964	15,96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3,818,058	7,031,194	16,786,864	-
股票投資	104,545	65,802	-	38,743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1,180,785	-	1,180,785	-
合計	<u>\$ 59,503,320</u>	<u>\$ 8,315,204</u>	<u>\$ 51,149,373</u>	<u>\$ 38,743</u>

(四)其他事項

新冠肺炎(COVID-19)於各國爆發，對部分企業及整體經濟運行造成一定的影響，本公司於疫情期間及時採行相關應變措施暨備援計畫，故能維持各項營運與作業不中斷。本公司並已遵行徵授信流程及風險管理機制，分別就受疫情影響較鉅之相關行業及授信戶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列足額保證責任準備，經檢視尚無授信客戶因疫情影響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金融工具評價及減損模型暨相關評估方法之各項假設與參數(包含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使用之總體經濟指標已反映最新之數據)，已適當考量過去、現在及未來可得資訊持續評估與調整，另經評估公司資產，亦無因疫情需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情況，降低對營運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金融工具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u>台北總公司</u>	<u>高雄分公司</u>	<u>合計</u>
利息收入	\$ 572,984	\$ 19,475	\$ 592,459
利息費用	(360,887)	(7,648)	(368,535)
利息淨收益	212,097	11,827	223,9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119)	48,846	10,727
淨收益	173,978	60,673	234,651
各項提存	64,531	-	64,531
營業費用	(122,114)	(16,887)	(139,001)
稅前淨利	116,395	43,786	160,181
所得稅費用	(42,400)	(8,764)	(51,164)
稅後淨利	<u>\$ 73,995</u>	<u>\$ 35,022</u>	<u>\$ 109,017</u>

110年度

	<u>台北總公司</u>	<u>高雄分公司</u>	<u>合計</u>
利息收入	\$ 444,055	\$ 17,166	\$ 461,221
利息費用	(112,790)	(2,869)	(115,659)
利息淨收益	331,265	14,297	345,562
利息以外淨收益	<u>344,254</u>	<u>73,656</u>	<u>417,910</u>
淨收益	675,519	87,953	763,472
各項提存	14,077	-	14,077
營業費用	(158,306)	(18,678)	(176,984)
稅前淨利	531,290	69,275	600,565
所得稅費用	(88,662)	(13,859)	(102,521)
稅後淨利	<u>\$ 442,628</u>	<u>\$ 55,416</u>	<u>\$ 498,044</u>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經營債票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為單一產業。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佔本公司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五、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詳見陸之四

六、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情況（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55,855,280	59,801,629	(3,946,349)	(6.60)	未達分析標準
固定資產	22,013	22,132	(119)	(0.54)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金融資產	1,307,211	1,228,499	78,712	6.41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資產	223,653	159,212	64,441	40.48	詳說明 1
資產總額	57,408,157	61,211,472	(3,803,315)	(6.21)	未達分析標準
流動負債	50,666,498	52,815,786	(2,149,288)	(4.07)	未達分析標準
其他負債	545,024	1,405,128	(860,104)	(61.21)	詳說明 2
負債總額	51,211,522	54,220,914	(3,009,392)	(5.55)	未達分析標準
股本	5,161,650	5,161,650	0	0.00	未達分析標準
資本公積	3,389	2,502	887	35.45	未達分析標準
法定盈餘公積	1,554,568	1,404,525	150,043	10.68	未達分析標準
特別盈餘公積	99,342	9,027	90,315	1,000.50	詳說明 3
累積盈餘	112,312	503,169	(390,857)	(77.68)	詳說明 4
其他權益	(734,626)	(90,315)	(644,311)	713.40	詳說明 5
股東權益總額	6,196,635	6,990,558	(793,923)	(11.36)	未達分析標準

註：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增減變動說明：

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 110 年底暫收客戶 CP2 發行到期備償款增加。
3.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債券停損及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淨利減少。
5. 第四季市場利率走升，債券未實現損失增加。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增減比例變動 分析說明(註)
利息淨收益	223,924	345,562	(121,638)	(35.20)	詳說明 1
淨收益	234,651	763,472	(528,821)	(69.27)	詳說明 2
各項提存	(64,531)	(14,077)	50,454	358.41	詳說明 3
營業費用	139,001	176,984	37,983	(21.46)	詳說明 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0,181	600,565	(440,384)	(73.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164	102,521	51,357	(50.09)	
本期損益	109,017	498,044	(389,027)	(78.11)	

註：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者，且金額未達一仟萬元者，免予以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說明：

1. 市場利率走升，利息成本上升。
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債券停損及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配合商業本票保證發行金額減少，回沖保證責任準備。
4. 員工福利費用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4.17	1.19	250.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7.26	(98.13)	-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8,019	\$1,404,577	\$1,149,031	373,565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為營業獲利，並逐步購入票債券部位，再藉由附條件交易取得資金。
- (2)投資活動：主要為不動產及設備等汰舊換新。
- (3)籌資活動：主要為增加銀行暨同業拆款及透支。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票券無實體化政策，於民國 92 年獲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投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公司」，該公司於 95 年 3 月 27 日與「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合併，本公司持有合併後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59,520 股，95 年至 111 年每年穩定獲配盈餘增資股票或股息，共計獲配 509,592 股及 19,594,576 元，目前合計持股 969,112 股，未來一年仍將繼續持有。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制度有效運作。總經理主持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授信及持有其他商品之風險。設有風險管理室，負責彙集各部門之各項風險資料，適時提報各項風險的曝險程度，俾供經營階層動態調整經營政策，避免各項可能發生的風險。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制訂各類業務的內部管理規範及作業手冊，明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標準，作為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依循之規範及準則。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控制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訂有「授信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準則，明訂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利害關係人等、擔保或無擔保授信最高限額、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限額、無擔保授信比率上限等規定；為加強授信案件事後管理，以確保債權及契約之切實履行，訂有「授信覆審要點」；為辦理本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授信催收暨呆帳轉銷，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提高授信品質。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暨其他重要事項，由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授信案件及制訂授信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業務部、交易部、管理部及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室，監控各項營運風險，各單位應依部門執掌向其提出風險報表，載明信用風險部位操作情形及評量系統。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均依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辦理，並依據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且訂有「授信覆審要點」之作業規範，加強授信事後管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2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3,440	793,00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427,499	30,343,739
零售債權	0	0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0	0
合計	2,490,939	31,136,739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主要係透過嚴謹的管理程序來控制，控管措施包括：健全內部控制程序與內部稽核功能、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營業事項充分揭露於會計帳簿及紀錄、明確劃分人員權責及成立業務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體系。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各部門依照內部規範及作業手冊執行業務，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並由風險管理室彙整各營業單位報表為管理性報表供主管參考。稽核室則負責各部門作業風險之查核與監督，並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評估營運之健全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訂定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管理，提升經營效率，有效管理監控及改善各項作業風險，降低暴險程度及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明訂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相關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之授權及作業程序，依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交易、交割及風險控管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方能達成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之效。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提昇本公司資訊系統，使得財務、營運及法令遵循等資訊具備可靠、即時與容易取得之特性，並建立完整之控管報表，檢視各項部位是否逾限，於警戒比率時提出預警，以便管理階層採行適當措施，以符合規定。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 (基本指標法)

112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09年度	748,661		
110年度	763,472		
111年度	234,650		
合計	1,746,783	87,339	1,091,740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1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主要為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因應價格變化之部位管理，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法規制定公司內部規範，作為辦理業務之準則，並參酌國內外經濟數據，分析景氣動向，預測未來利率及股價走勢，據以擬定操作策略。相關控管措施包括：設定債券買賣斷及股票交易停損標準，定期評估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並定期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以匡計部位承擔風險程度。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主要係控管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價格波動風險，以交易部及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之執行單位，並由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各項交易商品之風險管理。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依經濟情勢、利率及股價走勢，分析並研判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操作情形、資金成本及配置情形、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衡量系統及報表包括：各類票券、債券及股權之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位及損失限額上限。

項 目	內 容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112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1,163,803	14,547,538
權益證券風險	27,975	349,689
外匯風險	9,123	114,036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1,200,901	15,011,263

5. 流動性風險：

(1)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57,589	16,318	15,884	2,177	4,243	18,967
負債	50,600	43,083	7,517	0	0	0
缺口	6,989	(26,765)	8,367	2,177	4,243	18,967
累積缺口	6,989	(26,765)	(18,398)	(16,221)	(11,978)	6,989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有「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準則」及「流動性風險控管準則」，規範各類商品之部位額度及各天期資金缺口限額以資遵循。採用之管理報表包括「營業前資金餘絀表」、「短期票券風險部位概況表」、「資金預估表」、「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各類限額控管表」、「拆款、透支、存單質借、短期融資額度控管表」等，該等報表已可透視並有效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作嚴格控管，必要時隨時調整缺口，以維持正常穩定之營運。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票券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

主管機關為避免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過度集中特定產業，洽請票券公會修正「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訂定辦理非國營事業免保

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應檢視發行人之發行餘額不得超過該發行人淨值之 3 倍，逾限者給予 3 年內降至 3 倍之緩衝期，同時要求會員對同一產業訂定承銷限額。本公司配合自律規範，修正相關內規，發行時檢視發行人發行餘額占淨值比率外，同一產業承銷限額亦以報表控管。

2. 票券公會「票券金融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主管機關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洽請票券公會將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納入自律規範控管。整體而言，票券公司之外幣資產占總資產比重仍低，惟為衡量並掌握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自律規範增加編製「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並建立未來 0~30 天外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占總資產之限額比率管理機制，以達控管之效。本公司外幣債券業務之相關資產與負債除原均已納入期距缺口佔淨值比例等相關內規控管外，並配合自律規範之修正增加編製相關分析表。

3. 中央銀行辦理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及配合實施之不動產擔保標的鑑價規範

中央銀行為加強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7 日止陸續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修正規定」及「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問與答」，本公司嚴格遵守並配合辦理，對授信戶提供土地、餘屋及豪宅為擔保之鑑價，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施政目標之相關規範

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票券公會配合主管機關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徵信準則」，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 (ESG) 導入票券公司經營相關業務，本公司配合修正內部規章，將客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納入徵授信作業。

5. 票券金融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法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1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1101302162 號令規定，淨值及資產總額未達一定規模，得不設置資訊安全長，但應配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本公司依據發布令，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調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聯名出具之職稱，改設置資訊安全主管，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

(四)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持續培訓內部人才以因應科技改變，提升各項業務作業流程之自動化程度，大幅降低金融服務業電子交易成本及調整人力資源的配置，對近期層出不窮的資安事件，持續更新軟硬體設備，以妥善控管相關之風險。
2. 在商業本票無實體化上線後，落實政府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之政策，電子化作業模式節省人力成本與降低人工作業風險，可大幅提升市場作業效率；另外企業以登記形式發行商業本票打破了實體票券面額之限制，使票券商在推廣業務方面更具彈性，有助票券市場更寬廣的發展。

3. 產業的快速變化，使得票券金融公司經營之各項投資及授信業務之不確定性增加，故對於人才培育、新技術之引進及產業資料庫之更新亦須更深入，本公司密切關注各產業之景氣波動，定期研究分析產業之發展，並以信用評等系統對客戶分級管理，時時注意個別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落實覆審制度，以維護優良授信品質。

(五)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發生足以改變本公司形象之重大偶發案件。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遵守法令，落實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執行，以杜絕可能發生之弊端。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特性，持有票、債券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高，需承受利率波動之風險，因此訂有「票、債券營運管理辦法」及「票、債券部位控管準則」，加強風險部位及持有期限之控管，以有效掌握市場風險。

在信用風險方面，訂有「授信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對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或比率進行控管，亦針對不同行業別、擔保品別及業務項目進行限額控管，以強化各項授信審查管理機制，密切控管集團授信及無擔保授信業務，並加強其授信貸放管理及覆審作業，以維持授信良好品質，減少業務集中之風險。

定期舉辦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及展業能力，以因應同業競爭及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期對潛在或當前的危機，於事前、事中、事後能從容應變採取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建立如下相關危機處理機制：

- (一)由總經理擔任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統籌事變發生時之危機處理，配合主管機關建立警示通報機制，並建立總分公司緊急通報聯絡網及員工非營業時間緊急事故通報機制。



- (二)訂有「重大偶發事件申報程序」，並指派通報負責人，如遇重大偶發事件，即向主管機關通報。
- (三)編製火災任務工作分配名冊，如營業場所失火即能立即啟動應變。
- (四)訂定各項災害應變對策及相關辦法，以利於事件發生時有所依循。
- (五)109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發生時即建置相關備援機制，111年度加強實施備援辦公室分流措施，以利於人員隔離清消時能及時予以因應。
- (六)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危機處理能力。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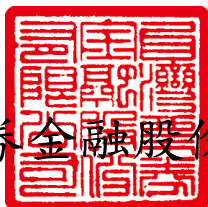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總經理異動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李俊昌於 111 年 2 月 28 日退休，111 年 3 月 22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通過，提升資深副總經理陳健民為總經理，並於 111 年 4 月 7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准在案。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曉民

